

# 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b>1</b>  |
| <b>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b> .....                 | <b>4</b>  |
| 第一节 本底条件 .....                            | 4         |
| 第二节 成效、问题与趋势 .....                        | 6         |
| <b>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b> .....                    | <b>8</b>  |
| 第一节 总体愿景与城市性质 .....                       | 8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战略 .....                   | 10        |
| <b>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b> .....  | <b>14</b> |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 14        |
|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 15        |
| 第三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                     | 19        |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                     | 20        |
| <b>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牧空间，促进乡村振兴发展</b> .....        | <b>23</b> |
|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 23        |
| 第二节 优化新型农牧业生产空间 .....                     | 25        |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                      | 26        |
| 第四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 27        |
| <b>第六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b> .....    | <b>31</b> |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 31        |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优化 .....                      | 32        |
| 第三节 系统保护生态资源 .....                        | 35        |
|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修复 .....                   | 38        |
|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                      | 40        |
| <b>第七章 推动城镇开发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b> ..... | <b>42</b> |
|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 42        |
| 第二节 保障产业与创新建设空间 .....                     | 44        |
| 第三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                     | 48        |
|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49        |
| 第五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 53        |

|   |            |
|---|------------|
| <b>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打造高品质区域性中心城市</b> .....    | <b>54</b>  |
| 第一节 优化用地和空间结构 .....                       | 54         |
| 第二节 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                     | 55         |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 57         |
| 第四节 优化工业与仓储用地布局 .....                     | 60         |
| 第五节 提升蓝绿系统与开敞空间 .....                     | 61         |
|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                       | 63         |
| 第七节 强化空间形态管控 .....                        | 64         |
| 第八节 推动城市更新 .....                          | 66         |
| 第九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                      | 67         |
| <b>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鹿城多彩魅力</b> .....        | <b>69</b>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                       | 69         |
| 第二节 塑造全域国土风貌 .....                        | 73         |
| 第三节 构建生态人文魅力空间网络 .....                    | 74         |
| <b>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发展能力</b> ..... | <b>77</b>  |
| 第一节 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                     | 77         |
| 第二节 强化资源能源供应设施体系 .....                    | 82         |
| 第三节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体系 .....                      | 86         |
| 第四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 88         |
| 第五节 构建通信与智慧设施体系建设 .....                   | 88         |
| 第六节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 90         |
|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 .....                    | 97         |
| <b>第十一章 协同国土空间治理，融入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b> .....    | <b>98</b>  |
| 第一节 推动资源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 .....                   | 98         |
| 第二节 推动更高水平的协同开放 .....                     | 99         |
| 第三节 促进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 .....                     | 100        |
| <b>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b> .....    | <b>103</b>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 103        |
| 第二节 突出规划传导落实 .....                        | 104        |
| 第三节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                        | 108        |
|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 110        |
| 第五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                   | 111        |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 ..... 11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战略部署和包头市委市政府总体谋划，优化包头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推进“多规合一”，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国土空间的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特编制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重大任务，全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和“世界绿色硅都”，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塑造公园城市宜居环境品质，

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包头重振雄风、再创辉煌夯实空间基础，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书写好“包头答卷”。

### **第3条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严守粮食、生态、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安全底线，全面提高生态安全水平和生态资源价值上限。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倡导形成节约集约、高效绿色的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全域国土绿色增汇、节能减排。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主动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积极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保、产业发展协同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市域南北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全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协调产城关系，引导城乡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集聚提升，创新高效。**基于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强化发展要素集聚，引导城镇开发建设向承载能力较高的山南地区和主要发展轴线集聚。推动发展动能转换，强化创新动能的核心引领作用，培育保障创新创业空间，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深入挖掘存量空间，积极盘活低效空间，实现开发利用空间集约高效。

**以人为本，品质宜居。**充分继承与弘扬包头舒朗大气、通透开阔、生态宜居的城市空间特色，强化全域自然人文资源的

保护与活化利用，进一步打造全民友好的宜居城市环境，塑造高品质宜居、宜业、宜游的国土空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城市特色与吸引力，建设北方宜居城市典范。

**共建共治、共享发展。**坚持政府组织、专家衔接、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编制规划，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发挥市场配置和政府引导作用，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第4条 规划范围**

1.市域：为包头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以下简称白云矿区）、土默特右旗（以下简称土右旗）、固阳县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达茂旗）。

2.中心城区：为包头市市辖区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行政辖区范围。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为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包头地处内蒙古高原中部，位于黄河流域上游河套地区，阴山山脉横亘市境中部，形成了北部荒漠草原，中部低山丘陵，南部河套平原的格局。全市现辖5个区、1个县、2个旗、1个矿区，大青山以南地区（以下简称山南地区）是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核心地带，大青山以北地区（以下简称山北地区）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组成地区。

### 第一节 本底条件

#### 第7条 总体特征

**生态区位重要，地理板块特征鲜明。**包头是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北方防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北方生态安全、改善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大青山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是重要国家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沿黄湿地和北部草原湿地是我国北方候鸟迁徙廊道中的重要停歇地，对维护全国生物多样性有重要作用。

**水资源匮乏，能矿资源丰富。**包头人均水资源量仅约250立方米，属严重缺水城市。能矿资源种类多样，其中稀土矿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稀土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90%以上，占世界已探明总储量的六分之五；风能资源储量丰富，风能可利用面积占包头市总面积80%。

**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基础良好，集聚效应较为明显。**2020年，包头常住城镇人口、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均位于自治区前列，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方面有较强的区域辐射能力，先后获得

联合国人居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称号，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扩大，是呼包鄂榆城市群副中心和区域重要的制造业中心。

**工业基地地位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在一五时期的工业基础上，包头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的重工业体系，在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的稀土产业、国防军工产业、核产业等方面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装备制造、钢铁、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具有突出的优势和广泛的辐射能力。市域北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丰富，清洁能源装备基础良好、发展迅猛，是黄河“几”字弯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的重点地区。

**交通枢纽地位重要，对外开放潜力较大。**包头历史上是连接西北和华北地区的传统水运和近代铁路运输交通枢纽，也是现代京包、包银、包西三个高铁通道的“T”型交汇点，区域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包头拥有呼包鄂地区唯一陆路边境口岸满都拉口岸，临近蒙古国重要的煤、铁、铜等矿产资源富集地，随着未来与蒙古国铁路通道的逐步贯通，有利于包头打造向北开放桥头堡和一带一路中蒙俄产能合作区，并通过包海等通道向南辐射，带动黄河“几”字弯地区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多元共生相容。**包头坐落在黄河之滨，历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自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在包头设九原郡后，包头一直是北方农牧过渡地带的交通要冲，五个朝代的8条长城存留山北，被誉为“长城博物馆”和“长城之都”。明清时期包头成为连接西北和华北的交通枢纽，解放后包头是“一五”时期八大重点工业城市，多元历史文化交融发展，让包头草原风情、工业文明和红色记忆交相辉映，展现了独特

的自然人文风采。

## 第8条 国土利用现状

**建设用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1251.52平方千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756.92平方千米，采矿用地面积303.38平方千米。

**农用地。**2020年全市耕地4301.63平方千米，种植园地面积23.68平方千米，林地2233.36平方千米，牧草地18678.72平方千米。

**其他用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322.40平方千米，水域263.18平方千米，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其他土地322.74平方千米。

## 第二节 成效、问题与趋势

### 第9条 国土保护开发成效

生态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包头市紧紧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目标，持续开展京津风沙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大青山南坡绿化、河湖贯通等重点工程，植被覆盖度显著提升；河湖水系保护较好，河湖水面率保持稳定，湿地公园面积扩大，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5%、无劣五类断面。

耕地保护任务超额完成，粮食安全不断巩固。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4301.63平方千米，较《包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耕地保有量3312平方千米盈余989.63平方千米，耕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粮食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城镇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总体较高。近年来，包头以区域协调发展为战略，以新型城镇化为抓手，城镇开发建设向中心城区、各旗县区城区和重点乡镇（苏木）集聚态势明显，与城镇开发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总体匹配。包头市推行节约集约用地取得积极成效，土地利用效率总体较高。

## **第10条 主要问题与风险**

目前包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仍面临着区域中心城市地位面临挑战，山南山北发展水平不协调，生态修复和治理任务较重，耕地质量不高，耕地布局有待优化，人居环境特色有所削弱等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品质提升。

## **第11条 发展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有利于包头进一步提升在全国独立自主工业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黄河流域国家战略的实施，为包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包头进一步扩大开放提供了新平台和新通道。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助推包头北方人居环境典范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世界稀土之都”和“世界绿色硅都”建设为旗帜，全面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创新创业城市、美丽宜居城市、幸福平安城市，为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书写好“包头答卷”提供空间引导和保障。

### 第一节 总体愿景与城市性质

#### 第12条 总体愿景

**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立足包头工业基础雄厚、产业门类齐全、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良好、对外开放条件优越等优势，着力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不断完善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农畜食品等产业基地建设，逐渐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面向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提升包头对外辐射带动能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呼包鄂榆城市群中的重要增长极。全面深度融入区域对外开放格局，推动口岸、保税区、物流园等开放平台建设，打造自治区对外开放高地。

**创新创业城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构建以创新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性创新和服务中心。加强对创新创业空间的引导和保障，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构建城市创新

空间功能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创新能力区域领先、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等目标，持续增强城市创造力、竞争力、辐射力、吸引力，建设成为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城市。

**美丽宜居城市。**锚固自然生态格局和本底，保护草原、大青山、河套平原的生态环境与景观风貌，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重现“刺勒川，阴山下”的美景。擦亮“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城市名片，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促进山水城有机融合，实现城市品质内涵、形态风貌显著提升，彰显包头底蕴深厚、唯美大气的城市风范，推动包头优秀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全力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锋城市、模范城市，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幸福平安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以公共服务均衡布局和品质提升为重点，加强空间引导和保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扩大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覆盖率，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水平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度，解决人民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通过基础提升、源头预防、精细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体系水平，为包头可持续安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包头建设幸福平安城市的空间治理基础。

## 第13条 城市性质

包头的城市性质为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呼包鄂榆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支点和产能合作区，幸福宜居的沿黄公园城市。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战略

### 第14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到2025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不断增强，生态功能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山北地区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生态水平显著增强，大青山和沿黄地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全市生态系统更加稳固，碳汇能力稳步增强。

国土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区域中心地位不断提升。到2025年，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人口进一步向山南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城镇发展带集聚，山北地区生态农业发展和资源能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城乡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山南山北协同水平不断提高。到2035年，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山北资源能源基地、对外开放通道基本建成，山南发展要素持续集聚，产业集群、创新功能、城镇品质不断巩固提升，“双循环”的开放通道网络基本形成，人口集疏更加有序，城镇、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布局更加契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不断提升。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年，水、土、矿产、能源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存量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清洁能源供应和调节体系快速推进。到2035年，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更加高效，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更趋合理，矿产资源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成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

**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吸引力持续提高。**到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逐步改善，中心城区舒朗大气格局得以延续，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县城和乡镇尺度宜人、风貌彰显、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面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得到切实提高；到203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高品质的自然人文魅力得到全面彰显，自然人文空间更具活力，创新人才吸引力不断增强，树立北方人居环境典范。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更加坚实。**到2025年，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最严格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平得到提升；到2035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更加完善，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15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安全稳固战略。**以种植业资源环境开发适宜性和承载能力为基础，基于水土平衡原则，积极推进山北地区生态农业发展，加强山南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设施，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促进农业空间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

配，充分保障粮食安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动山北地区退化草场修复，筑牢防风固沙屏障，保护和恢复大青山地区生物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沿黄地区河湖水系和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入黄水质优良。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合理确定开采规模和时序，充分发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和能源稳定供应。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加强沿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促进边境牧民人口稳定，提升守边固边能力。

**绿色高效战略。**强化水资源对资源环境开发利用的底线约束作用，充分尊重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合理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退还被农业、城镇开发活动侵占的生态空间。提高土地、水等资源使用效率，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加快转变能源工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着力推动清洁能源发展。

**集聚强心战略。**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发挥集聚优势，引导人口、产业、创新平台等发展要素和资源进一步向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集聚，同时加大存量挖潜，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动国土空间开发集聚高效，着重加强中心城区产业集群和公共中心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创新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空间需求，推动包头城市发展动能转型升级，提高包头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强化包头区域中心城市地位。

**品质提升战略。**依托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历史文化景点，高水平打造魅力空间，组织构建魅力景观带和景观环，建设全域绿道游憩网络，彰显“黄河草原明珠”的国土魅力。重构

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织密蓝绿网络，形成山水相亲，城市与自然相融的景观风貌。在城镇地区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围绕十五分钟高品质生活圈建设，实现全面覆盖的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围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三十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和人居环境美化，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空间。

**开放协同战略。**立足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把握中蒙俄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的重大机遇，推进包满铁路延伸至蒙古国，连接俄罗斯，加快接入全国高铁大网络，完善四向对外联通交通大通道建设。推动包头建设成为中蒙俄产能合作重要地区，加强工业园和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打造中蒙大循环的产业体系，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建设成为中蒙俄大通道的重要支点城市。积极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协同，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耕地分布、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种植业适宜性评价，将达到质量要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安全底线。

####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达茂旗、土右旗、石拐区等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严格保护和监管，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注重新区建设与存量改造相结合，推进城镇、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禁止违规建设新城、新区及各类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第 19 条 构建“两屏一带一轴”总体格局**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筑牢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集聚提升沿黄生态保护与

高质量发展带，畅通培育南北城镇开放发展轴，形成“两屏一带一轴”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体格局。

**两屏为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是我国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提升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位于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带为沿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沿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是协调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与城镇建设，支撑区域经济中心发展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生态价值的核心地带。加强沿黄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底，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以包头中心城区和萨拉齐镇为重点，打造全市城镇“一主一副”增长极，集约高效利用空间，构筑高质量发展的带形组团城市。加强沿黄优质耕地资源“三位一体”保护，积极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提高河套平原粮食安全保障力度。

**一轴为南北城镇开放发展轴。**南北城镇开放发展轴是联通山南中心城区，山北固阳县金山镇、白云矿区、达茂旗百灵庙镇、满都拉口岸，实现山南山北联动发展的重要通道。加强发展轴沿线地区资源联动和产业协同，提高沿线城镇的综合服务和中心带动能力，推动包头向北开放和南北协调发展。

## **第 20 条 优化农牧业生产格局**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

保护，因地制宜构建构筑“三农一牧多点”的农牧业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南菜北薯”、“南乳北肉”的四大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逐步实现“高、精、强”现代农牧业。

| 专栏 1：农牧业空间格局指引 |  |
|----------------|--|
| 都市农业区          | 依托中心城区周边农业空间建设都市农业区，集中发展粮食、蔬菜、水果种植，全力推进蔬菜种苗基地与科技服务、加快建设蔬菜产业示范园区、蔬菜加工基地、蔬菜交易市场。   |
| 现代农牧业集聚区       | 依托土右旗、东河区沙尔沁镇建设现代农牧业集聚区，大力推动玉米、高粱、大豆、中药等作物万亩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推动耕地向规模化集中连片方向发展，稳固现代粮食生产。 |
| 旱作节水农业区        | 依托达茂旗南部农区、固阳县北部耕地建设旱作节水农业区，发展油菜、葵花、荞麦、豆类等农作物，重点发展马铃薯种植。                          |
| 北部草原畜牧业发展区     | 依托达茂旗牧区建设北部草原畜牧业发展区，落实草原保护要求，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鼓励发展以草原畜牧业为主的标准化现代生态家庭牧场和联合牧场，促进生态饲草产业发展。 |
| 食品加工产业园        | 以东河区、九原区的食品加工产业园为主体，积极培育土右旗、固阳县和达茂旗等县域中心城市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                           |

## 第 21 条 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三山两带一弯多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尊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流域的系统性，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北部草原生态屏障的防风固沙功能，提升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增强黄河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功能。系统完善沿黄生态带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畅通以山体、森林、河沟、灌渠、湖泽等骨架的生态廊道，不断提高生态空间的网络联通度。

专栏 2：“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             |  |
|-------------|--|
| 北部草原生态屏障    | 北部草原生态屏障由达茂旗典型草原、草原化荒漠、荒漠草原、大青山北麓低山丘陵以及滩川构成，落实最严格的草原保护制度，保护草原生态，遏制风蚀水蚀，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  |
| 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 | 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由阴山山脉东部地区构成，重点强化阴山山地草甸草原的防风固沙、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以及大青山地区山地森林、灌丛—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  |
| 沿黄生态带       | 沿黄生态带以黄河干流包头段水域、包头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南海子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为主体，串联昭君岛、共中海、小白河、西海湖、南海湖、白银湖、敕勒川等沿黄河重要湿地。重点加强沿黄湿地及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沿黄堤岸沿线的盐化低地草甸，增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 通山达水的蓝绿生态廊道 | 利用现有山体、森林、河湖、湿地、农田等自然和半自然要素，构建由生物迁徙廊道、河流及缓冲带、生态基础设施等类型组成的“通山达水”生态廊道体系，连接重要的生态源地和野生动植物重要生境，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防止自然景观破碎化、受保护区域孤岛化、增加生态连通性。 |

## 第 22 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开发适宜性的关系，以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优化引导集聚发展，构筑多中心、多节点、网络化、开放型的“一带一轴、一主一副多点”城镇空间格局，强化山南河套地区城镇集聚优化，促进市域南北协调发展。

| 专栏 3：城镇空间格局指引    |   |
|------------------|---|
| “一带”：沿黄城镇高质量发展带  | 包括市域大青山以南、黄河以北，包兰铁路沿线的地区，是市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空间。推动沿黄城镇高质量发展带上各城镇一体化发展，构筑品质高、竞争力强的带形组团城市。   |
| “一轴”：南北城镇协同开放发展轴 | 由包头中心城区依托 210 国道经固阳金山镇，向北联系兴顺西镇、白云矿区、怀朔镇、百灵庙镇、巴音花镇、满都拉口岸等主要城镇点，强化沿线产业协作与开放协同，引导中心城区部分产业沿轴线向山北转移、疏解，引导山北人口向南北城镇协同开放发展轴集聚，带动市域南北协调发展。 |
| “一主一副多点”         | 一主为包头市中心城区，一副为土右旗中心城区，  |

|                                 |
|---------------------------------|
| 多点为石拐区、白云矿区、固阳县、达茂旗等多个旗县区的中心城区。 |
|---------------------------------|

## 第 23 条 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

推进四向大通道建设。加大与京津冀地区的联系强度，提高北京—包头的高铁快联快通水平，近期加密高铁班次，远期积极推动京包高铁呼和浩特至包头段提速改造，为承接京津冀产业和功能外溢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打通向西向南开放通道，加快推进包兰高铁包头至石嘴山段、包西高铁建设，全面接入全国高铁大网络，发挥区域中心城市作用，扩大包头辐射范围，为要素向包头流动和集聚创造更好条件。完善北向开放的通道，依托包头至满都拉口岸铁路，积极谋划口岸与境外铁路连接线的建设，辐射外蒙地区奥尤陶勒盖矿、塔温陶勒盖矿，积极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新支点。

### 第三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24 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在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划分的基础上，以乡镇、苏木、街道为单元细化和完善主体功能分区，指导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

农产品主产区包含 6 个乡镇苏木。本区域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包含 16 个乡镇苏木。本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城市化地区包含 63 个乡镇街道苏木。本区域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地区、带动市域乃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区

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增强人口承载能力。

## **第 25 条 明确主体功能叠加功能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以 1 个能源资源基地，2 个国家级规划矿区、2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6 个自治区级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为重点，落实自治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名录要求，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

**边境地区。**全市共划定满都拉 1 个边境地区，以满都拉口岸建设为核心，强化口岸与包头中心城区纵向服务体系，向北积极对接俄蒙，延伸草原丝绸之路进入欧洲的多条贸易通道。深化中蒙俄合作，促进中蒙俄产能合作基地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固边安边兴边。

**历史文化富集区。**实施 441 个历史文化资源名录管控，将文物保护单位（含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水利、农业、工业等文化遗存等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分布 6 个区域，明确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保障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程实施。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 **第 26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该区域是生态系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该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功能重要，

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

**农田保护区。**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区，分布在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以及达茂旗。

**城镇发展区。**该区域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各旗县区的中心城区和县城内，山南以带状组团式布局，山北以点状形式分布。

**乡村发展区。**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地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旗县县城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的周边。

**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区域是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地区，主要分布于白云矿区、达茂旗、石拐区、固阳县、土右旗等矿产资源分布密集地区。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对各规划分区内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

## **第 27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遵循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满足生态用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的顺序，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保证耕地保护目标不减少，确保粮食安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国土科学绿化，保障湿地水域面积不

减少。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提高城镇用地比重，城镇建设用地配置优先向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和独立产业园区倾斜，保障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

##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牧空间，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包头所在的土默川平原和达茂草原是自治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草原绿色资源优势，推动节水农业、高效旱作农业和现代化牧业发展，以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是包头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的重要方向。

###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8 条 严格管控耕地总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度，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切实履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

**严格施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耕地。

**科学有序推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科学有序推动利用土地整理措施对沙地、裸土地、盐碱地和其他草地进行开发利用。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对种植不适宜区的耕地进行置换。

## **第 29 条 推动耕地布局优化**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提高基本农田连片度。根据区域水资源、地形坡度、土壤质地等因素逐步退出农业不适宜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耕地，逐步开发土右旗、固阳县、九原区以及东河区耕地集中连片程度较好地区的耕地后备资源。

## **第 30 条 提高耕地质量与生态**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等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积极培育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化、水土流失、沙化耕地的综合整治工作。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建立农药、化肥使用监管机制，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因地制宜实施免耕少耕、深松浅翻、轮作等保护性耕地制度，增强其生态防护功能。

## 第二节 优化新型农牧业生产空间

### 第31条 优化调整农牧业生产空间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山北地区严禁在草原区、干旱区新开垦耕地，严格控制地下水灌溉面积，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发展旱作农业和非土基农业。地下水超采区及干旱缺水区，要实施轮作休耕、选育优质耐寒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等措施，推广旱作农业技术。

合理控制草原畜牧业载畜量。统筹协调达茂旗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畜牧业发展与草原保护的关系，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防超载过牧。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内原住民向边境地区和中心城镇转移，严格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制度，减轻牲畜对草原的压力，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通过建植人工草地实施改良，增强畜牧业生产能力。

### 第32条 推进农畜食品产业基地建设

推动包头市现代农牧业“高精强特优”发展，强化农牧业分区联动发展，打造农畜食品加工科技创新高地。都市农业区的加工园完善提升粮油加工链、饲料加工链、食品加工链、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链、特色果蔬加工链。现代农牧业集聚区的加工园主要打造粮油加工链、饲料加工链、肉类加工链、食品加工链、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链。旱作节水农业区的加工园重点打造肉类加工链、杂粮加工链、中药材加工链、马铃薯全产业链加工链。北部草原畜牧业发展区的加工园重点培育肉类加工链、杂粮加工链、中药材加工链、民族特色产品加工链。加工园应结

合中心镇区或中心村集中布局，其中晾晒场等设施可结合农村居民点进行配置。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 第 33 条 分类实施村庄发展引导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区引导乡村地区特色化发展，分类推进乡村发展，优化乡村发展空间布局。全市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等五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中心城区近郊以及城关镇所在地等有条件与城区、镇区等一体化发展的村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规模较大的中心村、承担移民安置的村庄以及未来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稳定居住人口，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村庄。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民风民俗，保持村庄完整性、特色性和延续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其他类村庄：**暂时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明确的村庄。保证基本生活条件，重点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村庄分类做为全市村庄建设发展的引导，各旗县区人民政

府在编制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并根据各地区现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村庄分类进行调整，应重点考虑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合理性。

### **第 34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乡村公共价值空间。探索差异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

统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乡村建设用地实施“点状”布局与供地，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乡村振兴项目。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清单，简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管理，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

## **第四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5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动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统筹开展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农村人居环境等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优化农业内部空间结构，多举措腾退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促进土地要素科学配置、合理流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推动昆都仑区、九原区、青山区、东河区、固阳县和土右旗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第 36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旱地农田改造、高效节水农业、规模连片土地整治、全程机械化耕作、现代农耕农艺集成、农作物植保、农产品产地安全等为重点，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田、土、水、电、路、林、技、管”高标准农田综合配套的建设空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建立盐碱化耕地改良示范区，全面实现盐碱化耕地改良。构建盐碱地高效节水灌排系统、盐碱地作物生境耦合调控系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农业综合治理等系统。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完善灌溉设施和节水改造，加快形成现代农田灌溉体系。完善土默川灌区上下游、干支渠排水体系，推进盐碱地改良改造。保障土右旗民族团结大型灌区、九原区三湖河灌区、土右旗大城西中型灌区、土右旗将军尧中型灌区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空间需求，打造高标准节水型现代化灌区。

### **第 37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重点推进土右旗、固阳县、达茂旗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优质耕地的规模化和集聚化生产。

逐步提升其他耕地质量。针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外，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的耕地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作，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 **第 38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持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分类成果，重点推进搬迁撤并类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拓展和挖掘补充耕地来源。

**加强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鼓励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退二进三”、“退散进集”，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 **第 39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城乡、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配套农村道路建设、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宽带网络、电气等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卫生、娱乐、培训、托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消防等防灾设施，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处理、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宜居环境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建设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民危房改造，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

绿、应绿尽绿。

## **第六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坚持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总方针，坚持“四水四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守好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创造优质生态产品，夯实绿色发展基础，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4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自然保护地共10处，落实自治区推进大青山等国家公园建设要求，依托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春坤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敕勒川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积极创建大青山国家公园。

#### **第41条 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全面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开展遗鸥、青羊、雪豹等种群抢救性保护。内蒙古南海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黄河滩涂湿地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遗鸥、黑鹳、大天鹅等珍稀鸟类及其栖息地。内蒙古巴音杭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荒漠草原自然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蒙古野驴、盘羊、鹅喉羚等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栖息地；保护珍稀植

被叉子圆柏灌丛群落。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境内的珍贵稀有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侧柏天然林为主的西部典型性树种，发挥其在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的重要作用。内蒙古春坤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黄芪、秦艽、黄芩、柴胡等几十种野生经济作物；保护金钟花、山丹花、虞美人、凤仙自然等三百多种自然草种，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 第 42 条 自然公园

全市自然公园共 5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 3 处，包括内蒙古敕勒川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包头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2 处，为内蒙古阿善自治区森林公园和内蒙古希拉穆仁自治区级风景名胜。自然公园重点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具有代表性的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建设，提升生态功能。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优化

### 第 43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在充分满足生活和生态用水的基础上，对主要用水产业实行“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制度，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严格控制现有高耗水企业扩大产

能，单位水耗不达标项目采用限产控制用水量。合理布局农业灌溉，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严格控制固阳县、达茂旗等山北地区新增灌溉面积和新增农业水取水量。

**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采取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有效缓解全市水资源紧缺问题，鼓励并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回用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加大再生水、劣质地下水、高矿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力度，为工业、生态建设提供水源。

#### **第44条 保护和治理重要水空间**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严格保护昭君坟、画匠营子、磴口和昆都仑水库四个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供水安全。经审批的保护区原则上不得进行范围缩减和功能调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国土开发利用行动应严格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控制影响水功能区管理目标的新增取用水。

**加强应急水源储备保护。**强化对昆都仑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现有自备地下水源井及城市直引饮水水源的空间保护，充分发挥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的作用，增强应急供水能力。充分保障达茂旗、固阳县抗旱水源工程，百灵庙镇应急水源地和白云矿区水源地给水设施改造工程的空間需求，缓减现状供水压力，保障干旱年份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强化重要河流湖泊湿地管控。**依据《包头市河道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控河道内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建立重要湖泊湿地管

理名录，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加强对湖泊湿地及其保护区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列入国家和省重要湿地名录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持续治理地下水超采区。**重点治理东河区、昆都仑区一般超采区和土右旗严重超采区。加快输配水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水源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井要逐步封闭关停，不再审批新增工业地下水指标。采取调整种植结构、加强计算检测、超限额加征水资源税等措施，推进精准高效节水灌溉，逐步退减灌溉面积。注重雨水收集和回收利用，切实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涵养地下水源。

#### **第45条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持续改善河湖水质。**进一步加强黄河干流包头段、昆都仑水库及昆都仑河上游、昆都仑河下游（南绕城至入黄口）、四道沙河、东河、西河、黄河灌区、南海子、黄花滩水库、五当沟、艾不盖河、召河、美岱水库、阿善沟、小白河等水功能区水生态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环境保护，依法关闭和拆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违法建筑，完善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

**推动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大黄河流域保护，强化河湖水系连通性，保障河湖水体连续性和生态流量。保护修复昆都仑水库、香柏沟水库、花圪台人工水库、东河水库、西海湖滞洪区、

小白河滞洪区、南海湖滞洪区以及白银湖 8 处湖库。重点实施昆都仑河、四道沙河、西河、东河四条泄洪渠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东部山和源沟、菡亥沟、阿善沟及圪膝盖沟水生生态综合治理，增加白银湖、南海湖、小白河等区域生态补水，推进水系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持土默川平原地区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 第三节 系统保护生态资源

#### 第 46 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重要水系廊道为联结，昆都仑水库、南海子、黄河湿地公园等鸟类停歇地为节点，以生态廊道为纽带串联不同空间斑块，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为物种在不同生境斑块间繁殖、觅食、基因交流等中转迁移提供通道，维持生物多样性，参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能量循环，保护生态系统健康和发展，发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维护生物多样性中的主体作用，确保珍贵资源不丧失，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重要遗传价值。

**保护生物多样性迁徙廊道。**保护大青山—乌拉山大尺度天然廊道，维护野生生物提供扩散通道，维持野生生物生境及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北部草原生态屏障、大青山—乌拉山生态屏障与沿黄生态带间的物种迁徙生态廊道，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源地之间的连通性。构建生态垫脚石，重点加强保护固阳县中部、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垫脚石，为野生生物迁徙提供必要生境和栖息地。

**落实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体系。**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重点在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

**重点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生物栖息地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地外围影响区域管控制度，对影响动物栖息繁衍的人工噪声、光热等加强管控。强化对黑鹳、金雕、雪豹、大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加强对国家和省级及小种群野生植物进行就地保护、近地保护、迁地保护。

## **第 47 条 科学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 **1. 草地资源**

**统筹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重”原则，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协调北部草原生态屏障建设与生态畜牧业发展，平衡农田生态系统与草地生态系统，正确处理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草原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

**加强基本草原保护。**依托国家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加强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修复草原生态系统，

坚持宜草则草原则，积极补充草地资源，开展飞播草种、生态造草工程，提高草地生态效益保护草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发展现代种草业，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依法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建立基本草原长效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多渠道增强基本草原建设投入机制。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实施草原分类管控。**全面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结合专项规划明确禁牧区范围，禁牧期内严禁放牧利用，严格限制打草。禁牧区外、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在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前提下，科学开展季节性放牧，允许合理刈割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外草原兼顾保护和利用，除放牧活动外，可适当建设畜牧业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适度发展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草原旅游业。

## 2. 林地资源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强化天然林资源保护，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积极鼓励石拐区、固阳县废弃矿山、荒山荒地逐步恢复天然植被。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争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低质低效公益林实施生态修复改造。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布局，因地制宜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坚持宜林则林、

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采取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科学有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合理安排风沙源治理、防护林建设、现有林地更新造林、绿化改造成林，多种途径增加林地面积，实施封山育林，促进林地恢复，遏制林缘后退。

## **第 48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构建湿地保护体系。**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建设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小微湿地建设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对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廊道停歇区域的修复整治，优化黄河包头段自然岸线、深潭浅潭和泛洪漫滩等重要生态空间，加强对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清理整治。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快腾格淖尔湿地、昆都仑湿地、昭君岛、共中海、小白河、南海子、南海湖、敕勒川 8 个片区湿地保护和修复建设，保护湿地和滩涂，通过适当的人工措施加快湿地植被恢复，保障重要湖泊湿地生态应急补水。

##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修复**

### **第 4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优化北部草原生态系统，提升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防止自然生态系统退化。提升大青山—乌拉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优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存环境。保护和修复沿黄生物多样性走廊，进一步改善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环境，进一步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的稳定性。处理好保护、修复和利用的关系，开展生态景观修复，发挥生态效益，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体验需求。

## **第 50 条 划定全域生态修复分区**

划分四个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生态修复分区，即北部草原生态修复区、中部农牧交错带生态修复区、大青山—乌拉山生态修复区以及南部沿黄河生态修复区。通过区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统筹生态修复单元内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土地沙化治理、森林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等整治修复重点任务。

## **第 51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北部草原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中部农牧交错带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大青山—乌拉山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南部沿黄河生态修复区重点工程等。

## **第 52 条 加强矿山修复与治理**

持续开展露天、废弃矿山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矸石山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白云矿区、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和石拐区、土右旗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优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部的废弃矿山综合修复治理，加强破损山体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对因建设活动受到破坏的山体，应按其完整形态和连续走向进行修复。实施白云矿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固阳县、石拐区如文圪气铁矿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大青山地区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固阳县等旗县无主矿山恢复治理项目。

**加强在建、生产矿山治理修复工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区自然资源和生态本底调查制度，健全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的原则，统筹安排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的方向、规模和时序，确定修复的重点区域，确保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规范、有序开展。

**强化储灰池生态化改造。**持续推进白云鄂博、固阳县、石拐区等旗县尾矿库、储灰池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中心城区西部、南部储灰池综合治理。全部电厂储灰池近期开展循环利用产业开发，远期实施生态修复与公园改造。鼓励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再利用。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环境。

##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 第 53 条 促进能源结构低碳化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抑制煤炭不合理需求，积极推动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发展油、气、核产业。保障风、光新能源利用空间，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调整能源结构，做强做大新能源产业，构建以新能源为主要增量，煤、油、气、核多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到 2035 年，传统重工业产业清洁低碳转型和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

**打造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的新能源开发基地。**持续加强新能源集中开发力度，推进山北达茂、固阳等地区风能和太阳能资源规模化开发，高标准建设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保障满都拉、百灵庙、珠日和、白云鄂博、西斗铺等风场建设空间需求。在产业聚集区、农牧业构筑物、边防哨所、居民商业楼宇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发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

**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与外送能力。**因地制宜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就地消纳工程，开展自备电厂调峰、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建设储能等试点示范，系统推进清洁能源供暖工程。抢抓机遇建设“风光水火储”电力外送工程，加快推进电网关键线路建设，研究开展柔性直流等智能化输电技术试点。积极推进包头地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组织开展特高压外送输电通道及站点布局研究。

**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在详细规划中应按照城市设计、能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利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筑物布局及密度、高度、采光、通风等节能要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自治区绿色建筑标准和星级绿色建筑的要求。

## **第 54 条 提升自然资源碳汇能力**

逐步建立国土空间森林碳汇片区、草原碳汇片区和湿地碳汇片区，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至 2035 年，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质量明显提升，碳汇能力明显增强。

## 第七章 推动城镇开发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020年包头城镇化率为86.16%，城镇空间格局渐趋稳定，城镇建设方式向增存并举、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经济发展、宜居生活、开放交流等多元需要，推动国土空间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充分流动，实现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第55条 城镇人口预测

2035年包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30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26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5%。

#### 第56条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重点镇—一般乡镇（苏木）”五级城镇体系。其中市域中心城市1个，市域副中心城市1个，县域中心城市4个，重点镇11个，一般乡镇（苏木）16个。

| 专栏4：城镇规划规模等级结构 |           |                                     |
|----------------|-----------|-------------------------------------|
| 类型             | 城镇人口规模    | 名录                                  |
| 市域中心城市         | 200—300万人 | 包头市中心城区                             |
| 市域副中心城市        | 10—15万人   | 土右旗中心城区（含萨拉齐镇、新型工业园区）               |
| 县域中心城市         | 3—5万      | 石拐新城、金山镇、百灵庙镇、白云矿区                  |
| 重点镇            | 1万人以下     | 石拐城区、五当召镇、美岱召镇、将军尧镇、下湿壕镇、怀朔镇、银号镇、石宝 |

|          |  |
|----------|--|
| 一般乡镇（苏木） | 镇、希拉穆仁镇、巴音花镇、满都拉镇、吉忽伦图苏木、沟门镇、双龙镇、明沙淖乡、海子乡、苏波盖乡、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兴顺西镇、西斗铺镇、乌克忽洞镇、明安镇、达尔汗苏木、查干哈达苏木、巴音敖包苏木、西河乡、小文公乡 |
|----------|--|

**城镇职能结构。**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制约因素等条件，规划形成综合型、工矿及加工制造型、旅游服务型、口岸型、农牧集散服务型五类城镇职能，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地区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 专栏 5：城镇规划职能结构 |  |
|---------------|--|
| 类型            | 名录   |
| 综合型           | 包头中心城区、土右旗中心城区、金山镇、百灵庙镇、石拐新城，共 5 个                                 |
| 工矿及加工制造型      | 石拐城区、白云矿区、西斗铺镇、怀朔镇、银号镇、明沙淖乡、石宝镇、下湿壕镇、巴音花镇，共 9 个                    |
| 旅游服务型         | 沟门镇、美岱召镇、苏波盖乡、五当召镇、希拉穆仁镇、明安镇、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共 7 个                      |
| 口岸型           | 满都拉镇，共 1 个   |
| 农牧集散服务型       | 吉忽伦图苏木、双龙镇、将军尧镇、海子乡、兴顺西镇、乌克忽洞镇、达尔罕苏木、查干哈达苏木、巴音敖包苏木、西河乡、小文公乡，共 11 个 |

**强化市域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充分发挥包头中心城区、土右旗中心城区优良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充分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空间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教育、医疗、商业消费等服务优势，培育研发、金融、物流等面向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提升城市建成环境品质和文化魅力，吸引区域人口、产业集聚。

**提升县域中心城市的服务带动能力。**加快补齐旗县区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弱项，提升旗县区对县域人口的综合承载和服务能力。以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

产业，推进乡镇分散工业向自治区级开发区集中，打造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发挥重点镇衔接城乡发展的作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重点镇。推进乡村地区道路连通，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打造基层公共服务中心，促进农牧业剩余劳动力就地消纳，更好发挥重点镇衔接城乡、联动农文旅发展的作用。

**保障一般镇合理发展需求。**控制一般镇规模，避免无序扩张和土地资源浪费。挖掘土地存量，优化布局，提高环境品质，保障医疗、教育、养老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

## 第二节 保障产业与创新建设空间

### 第57条 优化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根据大青山南北地区资源环境的不同特点，科学合理引导山南山北的产业上下游协同和布局优化，构建“山北绿色材料生产、山南科技加工智造”的产业空间格局。

山南地区以科技智造为发展方向，着力推动稀土新材料、煤化工、高端制造产业升级，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实现重要装备和关键材料自主化，保障区域乃至全国供应链产业链安全。

山北地区充分利用清洁能源的要素成本优势，加强水资源保障能力，支持耗能较高产业环节向金山产业园转移，支持资源邻近型工段向巴润工业园区、金山产业园转移，促进山北地区资源能源就地转换，打造山北循环产业承接带。

| 专栏 6: 自治区开发区名录和主导产业类型 |          |                          |
|-----------------------|----------|--------------------------|
| 工业园区名目                | 区块名称     | 主导产业                     |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br>开发区     | 稀土产业园    | 稀土应用及深加工、有色<br>金属冶炼      |
|                       | 白云鄂博产业园  | 稀土应用及深加工、矿产<br>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
|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br>发区      | 金属深加工产业园 | 钢铁、不锈钢                   |
|                       | 石拐产业园    | 钢铁、铁合金制造加工               |
|                       | 金山产业园    | 金属加工、碳素石墨烯新<br>材料        |
| 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br>园        | —        | 铝产品及深加工                  |
| 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br>园        | 新材料产业园   | 化工及新能源、战略新兴              |
|                       | 食品加工产业园  | 食品加工                     |
|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br>产业园区     | —        | 装备制造                     |
| 内蒙古包头达茂巴润<br>工业园区     | —        | 黑色金属冶炼、稀土应用<br>及深加工      |
| 内蒙古包头土右新型<br>工业园区     | —        | 新能源、新型化工                 |

## 第 58 条 培育创新空间体系

以沿黄创新高质量发展带为主体，构建“1+1+N”的创新空间布局，形成园区、校区、社区、景区集聚联动的创新创业空间。

打造“高新区—新都市区”创新创业核心。支持稀土高新区围绕“稀土+”特色和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打造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国家级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包头优势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和培育新兴产业的动力平台。

培育沿黄城市创新发展带。在严守沿黄生态保护要求的前

提下，充分发挥沿黄地区良好生态价值，引入高校、科研机构、科学装置等科创资源，重点培育小白河未来创新核，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文化创意、创新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方向，融合科技、金融、商务、文化、旅游等功能，打造沿黄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未来创新策源。

依托园区、校区、城区、景区，打造多个创新支点。以工业园区、高校、职教园区为主体，历史文创区、创新服务区、人才社区等为补充，形成多种形态的创新空间体系。

### **第 59 条 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强化山南地区新材料工业精深加工与创新应用，壮大山北地区新材料生产，保障以钢铁、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化工新材料为主的先进基础材料，以核电、高温合金、稀土功能、新能源、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为主的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发展空间，前瞻布局以石墨烯为主的前沿新材料，引导形成以九原工业园区成为重要增长极，稀土高新区为创新应用高地，金山产业园、巴润工业园区、白云矿区成为生产基地的新材料产业集群空间格局。

加强能源领域新兴产业空间保障，重点保障九原工业园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土右新型工业园区、金山产业园的现代能源产业先进制造、技术转化、生产应用的空间需求，建设现代能源产业核心区。加强对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的空间保障，引导新兴产业向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稀土高新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铝业产业园区等地区集聚。

### **第 60 条 打造区域性服务业中心**

**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依托重要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商贸中心交通节点，打造立足黄河“几”字弯都市圈、面向中蒙俄的重要无水港和国际物流港。重点推进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园区、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满都拉国际物流园区建设。

**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保障金融用地布局，切实发挥好金融“血脉”作用，努力打造金融竞争力强、产融结合度深、金融生态优良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以钢铁大街商业服务中心为轴线，做大做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风投、基金等传统金融机构。新都市区建设路沿线积极培育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结算金融、科技金融及绿色金融等新型金融产业。提升各旗县县域中心城市的金融服务能力。

**打造区域性商贸流通、文旅会展中心。**发展壮大现有商贸空间体系，加强钢铁大街—建设路—巴彦塔拉大街为东西向发展轴的若干商贸集聚区的功能融合发展，引入消费、会展、文化、旅游等功能。加快钢铁大街阿尔丁大街核心区、新都市中心区为核心的高品质服务业中心建设，集聚金融、商贸区域性服务功能，形成城市最具标志性商贸服务消费空间。加快建设城市核心商圈，推动包百、娜琳、万达、摩尔城等成熟商圈创新经营模式、丰富原有业态形成综合性商圈。推动商业步行街与文旅相结合改造升级，立足现有商业街区，支持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步行街提档升级，打造集文化、旅游、商贸、娱乐为一体的高品质步行街。完善以县域为中心的农村商业体系，增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白云矿区等县域中心城市的商贸服务功能，推动旗县区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完善农村商业设施。

**着力培育养老服务产业。**以医养融合发展为主导方向，通过优化提升存量，多渠道、多方式保证增量等方式，大力支持医养结合的养老产业发展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保障和夯实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空间底盘。重点依托小白河和南海子片区的优质自然环境条件，打造高品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产业。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

### **第三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协调好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关系，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支撑新一轮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突破行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第 61 条 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空间**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国家资源基地 1 处，即包头白云鄂博铁铌稀土基地。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2 处，为包头三合明—合教铁矿、达茂旗查干文都日—乌拉特中旗巴音温都尔石墨矿（包头部分）。落实自治区规划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6 处，包括东河区壕赖沟铁矿、石拐区乔圪气铁矿、哈达门沟矿区柳坝沟 313、314 号脉岩金矿、固阳县五当召石墨矿、达茂旗珠日和海力苏石墨矿、达茂旗查干文都日矿区晶质石墨矿。

规划国家重点勘查开采区 1 处，为白云鄂博铁铌稀土多金属重点勘查开采区，勘查矿种以铁铌稀土萤石为主。规划自治区重点勘察开采区 1 处，为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开采区（包头部分），勘查矿种以地热为主。规划市级重点勘查

区2处，为固阳县西重点勘查区和固阳县五分子重点勘查区。市级重点开采区3处，分别为固阳县神水沟前阳湾硅石矿重点开采区、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矿重点开采区、拉草山白云岩重点开采区。

## **第62条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管控**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勘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可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以及国家、自治区允许的其他勘查活动。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实施矿产地储备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严禁乱采滥挖，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控。

##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不断提高城乡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县城和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改造，并与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相衔接。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 **第63条 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包头市工业城市特点，逐步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规模和质量，高等教育主要在市辖区、石拐区设置，职业教育主要在市辖区职教园区设置，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

学校高标准建设，推动包头成为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重大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的中高端技能型人才输出基地。特殊教育市级设置1~2所，区级按照学生规模设置1处特殊学校或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殊教育班。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设施体系，依据人口规模在各城区内设置，农村地区一座乡镇布局1所初中和若干所中心小学，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人口规模适当合并。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制幼儿园布局，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所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每3000人至9000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3个班至6个班的幼儿园；每9000人至12000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9个班至12个班的幼儿园。

## **第64条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偏远地区的医疗服务网络，将包头市打造为自治区级高品质现代化区域医疗中心。市辖区内保持医疗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布局 and 结构，完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的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各旗县区均应配置1所县（区）级综合医院、1所县（区）级中医院、1所县（区）级妇幼保健院、1所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着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3—10万人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乡镇苏木配置1所乡镇苏木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均应建设1个村卫生室。保障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推动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全面提升旗县区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加强区市县三级重症监护病区建设。

## 第 65 条 文化设施体系

以打造国家文旅试点城市为目标，完善市级、旗县区级、苏木（乡镇、街道）级、嘎查（村、社区）级四个层次的文化设施。市辖区内重点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市级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科技馆等文化体育设施，支持沿黄河地区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与旅游结合发展创新创意、博物博览等功能，塑造黄河文化新地标。各旗县区应单独设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和老年人活动中心各 1 处，有条件的旗县区可以选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工人文化宫。每个乡镇应建设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应配建 1 处文化活动室。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

## 第 66 条 体育服务体系

建立市级、旗县区级、苏木（乡镇、街道）级、嘎查（村、社区）级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

完善市级体育设施，至 2035 年建成可承办国际性赛事的体育场馆不少于 2 处，支持冰雪、骑行、足球、马术等特色运动场馆建设，彰显地方特色。旗县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按照 1 个体育场、1 个体育馆和 2 个标准足球场的标准建设，有条件的旗县区建设标准足球场地数量要达到 3—5 个，建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3 个。苏木乡镇公共体育设施按照 1 个篮球场或笼式足球场、1 个门球场、2 个乒乓球台和 1 套健身路径标准建设，在人口较多、居住密集的苏木乡镇政府所在地，鼓励建设多功能全民健身馆。社区以便捷实用的健身设施为主，有条件的建成 1 个笼式足球场。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

会全面开放，鼓励利用公园绿地、闲置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场所增加体育设施，以满足全民多层次的健身需求。

## **第 67 条 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型高品质养老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根据人口规模及 15 分钟服务半径设置养老机构。各旗县区应至少设置 1 处敬老院或老年养护院。乡镇宜设置 1 处养老院，人口规模不大且相邻的乡镇可合建 1 处。乡镇可根据人口规模按照每 1.5 万人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行政村应设置幸福院 1 处。至 2035 年，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60 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应遵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会救助体系，市辖区配置市级儿童福利院、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各 1 处。各旗县区应按要求设置 1 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各旗县区儿童福利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各乡镇结合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

## **第 68 条 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以节地生态为主导，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服务设施供给格局，完善城乡殡葬服务。保障中心城区城镇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支持旗县区火葬区尚未实现殡仪馆覆盖的加快补齐短板。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组织所有土地。加

快骨灰生态化处理方式的转换，全面普及节地生态葬法，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五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69 条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开展集中建设。优先保障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水利、能源、环保重大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土地使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 第 70 条 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

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空间整合。完善农区、牧区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流转机制，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推进达茂旗、固阳县、石拐区“空心村”用地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对土右旗、九原区、东河区进行拆并整治村庄建设用地。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现有住宅用地超标准问题。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打造高品质区域性中心城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面向新时期包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空间保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绿色开敞空间体系，保护历史城区，传承黄河文化精髓，留住城市记忆，加强城市更新，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美丽鹿城”。

### 第一节 优化用地和空间结构

#### 第71条 空间结构

构建“四带三心多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蓝绿交织、路网通畅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

| 专栏 7：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建设指引 |   |
|-------------------|---|
| 四带                | <p><b>城市综合服务提升带。</b>沿钢铁大街—建设路—巴彦塔拉大街形成区域综合服务提升带。重点以存量更新、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集聚商业商贸、金融办公、文化体育、会议会展等区域级和城市级服务功能，营造高品质生活环境。</p> <p><b>沿黄高质量创新发展带。</b>沿红旗大道—秋实路形成沿黄高质量创新发展带，重点夯实黄河自然生态基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入和培育，集聚高能级科创平台、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配套服务等要素，打造创新要素聚集区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p> <p><b>城市综合功能协同链接带。</b>依托阿尔丁北大街—阿尔丁大街—沼潭南路，布局公共开敞空间，提供城市生活、产业配套服务、区域高等级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功能，支撑南部地区重要中心节点的建设。</p> <p><b>城市产业创新协同链接带。</b>依托 G210 国道，重点发展以政府办公、高端商务、创新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布局高等级和优质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南北组团间的交通通道。</p> |
| 三心                | <p><b>钢铁大街中心。</b>加强钢铁大街横向、阿尔丁大街纵向的沿线商业商贸功能，提升传统金融，商业消费，商务办公、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提升商业服务设施的区域辐射影响力。</p>   |

|     |   |
|-----|---|
|     | <p><b>新都市中心。</b>加快建设路以南金融商务办公、大型文体设施建成落地，联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和会展中心，面向区域，集商务、政务、金融、会展、开放交往、文化创意、都市休闲于一体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p> <p><b>沿黄创新中心。</b>以“研发机构+成果转化”的产业培育模式建设面向西部地区的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强科研服务、创业空间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创新金融、商务办公的创新服务核心。</p> |
| 多组团 | <p>以居住及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5个居住型组团：昆青组团、新都市组团、东河组团、麻池组团以及小白河组团；以产业及产业服务配套为主的6个产业型组团：高新产业组团、临空产业组团、装备产业组团、东铝产业组团、包钢产业组团、九原产业组团</p>  |

## 第72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 第73条 用地结构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计428.9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具体边界或用地范围应在下位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明确。

### 第二节 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 第74条 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住房规划建设与园区建设、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联动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提供多样化居住产品，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社会租赁住房等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

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

## **第 75 条 住房空间布局**

统筹居住和就业，促进职住平衡，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昆青组团、东河组团等老城区严格控制新增住宅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更新改造利用，争取“多拆少建、只拆不建”，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同时，应对未来人口变化的趋势，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新增居住用地以保障性住房用地为主，商业性住房用地为辅。新增居住用地供应主要向小白河组团、新都市组团、麻池组团等地区倾斜，加快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第 76 条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 0.5—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第 77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优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按照“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城市中心城区，高标准、特色化打造全市乃至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地标，缩小区域差距。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通过丰富内涵，提高标准、提高品质等方式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通过“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以实现年龄全覆盖、地域全覆盖、种类全覆盖的服务体系。

#### 第 78 条 教育设施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和均衡度，建设均衡高质的中小学基础教育服务体系，增补基础教育设施网点，加大设施数量规模供给力度，以5分钟、10分钟、15分钟3个层次的社区生活圈挂钩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的具体布局。原则上每3000—9000人的区域应设置一所规模3—6班的幼儿园，每9000—12000人的区域应设置一所9—12班的幼儿园，中小学建设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 第 7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布局结构和内涵式发展，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医疗设施体系，形成体系完整、优质均

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升包头市医疗服务的区域影响力。

提高市级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支持蒙中医院建设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包医一附院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区级护理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鼓励社会办医院形成门类多样的专科医院、护理院，完善中心城区医疗服务，支持与养老设施建立医养结合的运行机制。

## **第 80 条 文化设施**

高水平建设标志型文化设施，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继续加强新都市区文化设施建设，新建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基础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以合建为原则，鼓励与街道服务中心形成复合型建筑，每处 15 分钟生活圈应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每处 5 分钟生活圈应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站。

## **第 81 条 体育设施**

以冰雪、骑行、足球、马术等特色运动为突破口，彰显地方特色，融合全域旅游，完善市级体育设施，优化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补齐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中心城区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5—10 分钟生活圈按照 1 处中型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标准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 **第 82 条 养老服务设施**

构建 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的养老服

务设施体系，并鼓励在规划医疗设施用地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机构养老设施服务能力。按照15分钟生活圈范围，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统筹兼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每个15分钟生活圈配置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社区餐厅等功能的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

### 第83条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配置合理、覆盖城乡、层次齐全、惠及全体居民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以15分钟生活圈为单元，支持普惠型儿童福利设施和残疾人日常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 第84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服务圈作为组织城镇与乡村生活的基本单元，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规划形成“15分钟、10分钟、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等多种方式，对基础型公共服务进行增档提质，提高便利性与可达性。

| 专栏8：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和布局引导 |  |
|--------------------|--|
| 生活圈                | 布局指引   |
| 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 结合15分钟步行可达空间范围，划定常住人口规模约4—7万人的15分钟生活圈。每处15分钟生活圈应在中心地段设置1处独立占地的综合服务中心，配置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公益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卫生服务机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以满足一站式服务要求。  |
| 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 以城镇居委社区管辖范围为基础，10分钟生活圈，以布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重点，建成十分钟体育健身圈。5分钟生活圈以建设社区综合服务站为重点，鼓励在居住用地中按照每100户50平方米的标准无偿提供，应包含社区组织办公和服务用房：社区服务大厅、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残疾人康复室、社区食堂、托儿所、健身中心、老年日料 |

|  |
|--|
| 中心（托老所）等设施。重点加强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 |
|--|

## 第四节 优化工业与仓储用地布局

### 第 85 条 工业用地布局

包头中心城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集聚打造五大工业组团。规划工业用地总体布局要依据“退城进园”的原则，集中布局在国家级以及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规划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状况、行政区划、重要交通干线等因素，将包头市工业用地划分为五个工业组团，即包钢工业组团、九原工业组团、装备制造工业组团（包括 202 厂）、高新工业组团（包括稀土高新区、希望铝业工业区、滨河工业区）、东铝工业组团。

### 第 86 条 划定中心城区工业控制线

将包钢集团、二零二厂和一机厂二机厂地区，关系到国家产业战略发展安全的、且未来主导性质不发生改变的工业空间，划入工业控制线，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对工业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的用途管制。工业控制线内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 第 87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保障专业物流中心用地供给。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集聚发展，普通仓储用地布局按交通便利，有利于物资集散的原则，结合工业用地集中设置仓储物流区，沿铁路线分别布置在九原工业组团北侧、包钢工业组团北侧、装备工业组团南侧、东铝工业组团中部以及临空产业组团。

## 第五节 提升蓝绿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 88 条 蓝绿空间格局

以山体和水系为生态基底，构建“两带、一心、六廊、多点”的蓝绿空间布局。

| 专栏 9：蓝绿空间结构 |  |
|-------------|--|
| 结构          | 建设指引   |
| 两带          | 打造沿黄滨河景观带，构建“水、林、田、湿”有机交融、相互辉映的滨河景观特色，形成自然与人文景观荟萃的沿黄滨河景观带。打造大青山休闲带，充分发挥大青山整体绿色屏障作用，加强绿化建设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            |
| 一心          | 赛汗塔拉城市绿心。保护赛汗塔拉生态本底资源，加快推进城中草原修复，最大化发挥其生态核心价值。结合赛汗塔拉绿核及周边生态绿廊等生态空间，完善休闲游憩设施，为市民提供丰富多样、开放共享的休闲活动场所。                     |
| 六廊          | 六廊：哈德门沟—虎奔亥沟绿廊、昆都仑河绿廊、东河绿廊、四道沙河绿廊、二道沙河绿廊、山和源绿廊，依托农田、水系构成多条串联山水城的生态游憩廊道，激活农业空间的休闲价值，加强水体治理，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营造田绿、水清、景美、宜人的廊道空间。 |
| 多点          | 多点：以昭君岛、小白河、南海子等湿地，包钢公园、阿尔丁植物园、锦林公园、劳动公园、包头乐园、市民公园、包头市奥林匹克公园、东河城垣公园等城市公园为多点，形成中心城区绿色网络节点。                              |

### 第 89 条 绿地建设

依据“两带、一心、六廊、多点”的蓝绿空间布局，将主要交通走廊、河流水系两侧重要的连续性绿地空间，划定为结构性绿地，建设“一环三横五纵”的结构性绿地空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结构性绿地进行空间预留和建设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结构性绿地空间，应在乡镇或村庄规划中进行生态整治、修复以及建设管控，加强对生态环境的恢复、维护和保育，以保证结构性绿地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

| 专栏 10：结构性绿地空间建设 |                           |
|-----------------|---------------------------|
| 一环              | 为环城铁路绿地空间。预留和管控中心城区环城铁路沿线 |

|    |   |
|----|---|
|    | 两侧的绿化空间。                                    |
| 三横 | 包括复兴大街—兵工路、黄河大街—建设路—巴彦塔拉大街、南绕城—机场快速路两侧绿地空间。 |
| 五纵 | 包括昆都仑河、四道沙河、210国道、二道沙河以及东河两侧绿地空间。           |

建设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以及社区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三级公园体系，增强防护绿地功能复合化。

**防护绿地。**在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游憩节点，实现防护绿地功能复合化，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线走廊防护绿地等。

**广场用地。**包括现状晋文化广场、区委广场、财神庙广场、禁毒宣传教育广场、站前广场、阿尔丁广场、世纪广场、希望广场、万达广场、九原区文化广场等现状广场，规划广场结合公园绿地进行布置。

## 第 90 条 水系规划

依托南北向哈德门沟、虎奔亥沟、昆都仑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西河、东河、山和源沟以及五当沟等，打通大青山与黄河的联系，形成中心城区的主要水系网络。统筹昆都仑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西河、东河、山和源沟等水体、岸线和滨水区之间的功能，并通过对城市水系的优化，促进城市水系在功能上的复合利用。保留北郊截洪沟、乌拉山截洪沟等重要沟渠连通水系，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 第 91 条 通风廊道建设与管控

包头中心城区依托河湖水系、交通干道、城市绿地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三级通风廊道体系。

专栏 11：通风廊道建设

|        |   |
|--------|---|
| 一级通风廊道 | 昆河生态廊道、黄河生态带、赛汗塔拉生态廊道。昆河生态廊道依托昆都仑河河道和周边绿地公园，发挥对城市工业区域的大气防护作用；黄河生态带依托黄河北岸公园绿地建设，保护城市夏季上风向生态空间，调节城市气温和湿度；赛汗塔拉生态廊道依托城市内部公园、绿地、河道、道路、开敞空间建设成为重要的生态隔离廊道，缓解城市开发建设蔓延发展带来的热岛效应。 |
| 二级通风廊道 | 兵工路—青山路、钢铁大街—建设路—巴彦塔拉大街、二道沙河、包兰铁路及两侧公园绿地、开阔空间，用于连接生态冷源和城市集中建设区，引导风频较高、生态价值较高的风和局部环流进入城市集中建设区，与主通风廊道串联，互为补充，提升城市集中区内部整体通风性。  |
| 三级通风廊道 | 黄河大街、友谊大街、团结大街—科学路、稀土大街、复兴大街及两侧公园绿地、开敞空间，用于连接生态冷源和商住核心区，引导风频和生态价值较高的风进入商住核心区。   |

##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 第 92 条 城市绿线和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的结构性绿地和 5 公顷以上的现状以及规划块状绿地。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 第 93 条 城市蓝线和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黄河、黄河一级支流和其他重要的河流、湖泊、湿地，包括黄河、哈德门沟、昆都仑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西河、东河、阿善沟、壕赖沟、窟亥沟、山和源、铝厂截洪沟、圪膝盖沟、石狐沟、庙沟、五当沟、白银湖、小白河湿地、南海子湿地。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 第 94 条 城市紫线和管控要求

包头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外其他所有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头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青山区乌素图、昆都仑区钢32街坊、东河区北梁三官庙3处历史文化街区和18处已公布历史建筑。城市紫线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管控。

## 第95条 城市黄线和管控要求

包头城市黄线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城市发电厂（热电联产）、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消防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 第七节 强化空间形态管控

### 第96条 总体风貌定位与分区

结合包头市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积淀、现状城市肌理和空间布局等特征，定位包头市城市风貌为以草原为背景的草原鹿城、以工业为基础的现代钢城，以黄河为依托的沿黄新城。

| 专栏 12：风貌分区指引 |   |
|--------------|---|
| 分区           | 风貌指引  |
| 昆青钢城风貌区      | 依托昆青组团的钢铁、军工等特色，延续城市肌理，彰显方正硬朗的草原钢城风貌。重点打造钢铁大街—建设路—巴彦塔拉大街横向城市风貌轴线的西段和阿尔丁大街纵向城市风貌轴线。                        |
| 新都市现代都市风貌区   | 包括新都市组团和高新组团两个部分，塑造舒朗大气、绿色现代的都市风貌。重点发展建设路横向城市风貌轴和鹿城大街纵向城市风貌轴，打造成包头市最高品质的都市空间。加强该地区城市设计引导，保障形成轴线空间形态和视觉通廊。 |
| 东河传统风貌区      | 传承东河组团的晋商文化，打造传统文化风貌区，凸显古今交融的东河风韵。保护东河老城空间肌理及风貌特色，区域整体进行低强度开发。重点塑造高铁包头东站、包头机场等重要门户的周边风貌。                  |

|           |  |
|-----------|--|
| 包钢工业风貌区   | 以包钢厂区为主的工业组团，塑造钢铁记忆、坚实厚重的工业文化风貌。区域整体采用低强度开发策略，限制区域整体的建筑高度。                     |
| 东河工业风貌区   | 依托包铝厂区、华电厂区及其周边大型工业厂区，塑造清新明快、科技绿色的现代工业风貌。注重优化工业区空间环境，保护片区北侧的壕赖沟，形成北侧自然生态屏障。    |
| 山前生态都市风貌区 | 山前生态都市风貌区是包头主城区与自然的过渡区域，该区域以良好的生态资源为依托，保护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整体采取低强度开发策略。                |
| 沿山生态风貌区   | 依托阴山山脉丰富的自然资源，塑造开阔苍远、自然本土的生态特色。山前地区禁止大面积的开发建设，建筑高度禁止超越高度限制。                    |
| 滨河生态风貌区   | 滨河生态风貌区位于城市临黄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塑造布局开敞、特色鲜明的黄河风情生态风貌区。该区域是包头南部重要的文化、休闲区域，应采取中低强度开发策略。  |
| 传统乡村风貌区   | 区域内依托河流廊道与田园生态景观，塑造景色宜人、水田交融的绿色田园村庄风貌。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保护农田资源，保护城市通风廊道，严禁建设超过限制高度的建筑。 |
| 现代工业风貌区   | 是城市近期及未来发展的集中建设区，塑造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明朗大气的现代工业风貌。                                  |
| 麻池风貌保护区   | 强化古城风貌及文化特色，提升历史街区活力，处理好旧城格局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展现古今交融的城市形象。                            |
| 传统都市风貌区   | 区域内形成生态宜居的田园小镇风貌特色。增加彰显农耕文化的城市家具，提升环境品质，打造度假休闲小镇。                              |
| 滨河生态都市风貌区 | 该区域依托小白河丰富的自然资源，塑造旅游度假、滨水休闲的都市活力地带。重点打造文化、科创、研发、商务、会展等公共功能融合的沿黄公共走廊。           |

## 第 97 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打造舒缓有序、格局清晰、疏朗大气的城市格局。划定 5 个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塑造张弛有度、层次分明的城市空间。

| 专栏 13：开发强度分区 |  |                    |
|--------------|--|--------------------|
| 分区           | 管控要求                                     | 分布地区               |
| 高强度开发地区      | 注重新建超高层建筑与城市空间结构协调融合，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的数量和分布，科学引 | 国际金融文化中心、国贸中心、稀土大厦 |

|          | 导高层建筑布局。                                     |  |
|----------|--|--|
| 中高强度开发地区 | 新都市区南北两侧、阿尔丁广场、稀土大厦周边合理布置高层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120米以下。 | 片区级中心区域，主要分布在新都市区南北两侧、阿尔丁广场、稀土大厦周边             |
| 中等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以小高层和高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80米以下。                    | 片区级中心及紧邻市级中心区域，主要分布在阿尔丁大街两侧、万水泉新区、青山王府井周边及北梁新区 |
| 中低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以小高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                       | 部分城市居住区和工业园区                                   |
| 低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 部分城市居住区、山前、水边区域及东河老城区和近郊居住社区                   |

## 第98条 城市天际线和眺望系统

重点保护沿山地区、沿黄地区、滨水地区以及赛汗塔拉周边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形成重点地区形象突出、整体形态疏密有致的空间效果。

选择展示城市形象的城市级眺望点，建立人性化眺望点体系，做到驻足城中可观城景。选择远眺点分为滨水桥梁、交通门户、公园广场、山体高视点四类，景观点为都市、山体、历史、滨水四类景观点。保护、利用现有景观资源，对山体景观点、都市景观点、历史景观点、滨水景观点的视觉感知转化为控制指标。

## 第八节 推动城市更新

以激活城市活力为目标，科学合理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城市功能提升、文化风貌再现、新型产业重构，提升城市门户景观品质和对外形象，建成一批高品质“鹿城客厅”。强化规划管控和引导，完善城市

更新分区指引，鼓励集中连片改造，确保高效集约利用，有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逐步推进。

### **第 99 条 居住片区更新引导**

居住片区更新改造应结合周边用地功能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和集约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城市更新拆建比不应大于 2，协调城市风貌和建筑高度管控，着重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扩展开放空间，营造优美宜居生活环境。

### **第 100 条 产业片区更新引导**

以园区集中、产业升级为目标，积极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改造升级，依法清理园区“僵尸企业”和闲置土地，盘活旧工业区土地，实现用地结构优化和用地绩效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区连片引入新兴产业，增加公共游憩空间和城市创新空间，补充完善城市功能。

探索工业用地更新模式。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研发、总部经济、高品质商业服务功能转化，推进连片“工改工”和园区综合整治。鼓励适量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允许新型产业用地在产业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的前提下，探索产业用房分割转让，以及配套建设小型商业、宿舍、租赁住房（或人才房）等设施。

## **第九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 **第 101 条 开发布局与目标**

包头市地下空间形成各级城市重点功能片区的地下空间结构，以重要交通枢纽和片区中心为重要节点，以区域级、市级

中心为重点地区，形成“一横、两纵、多片”的规划布局结构。

“一横”为昆青片区—新都市区—东河片区的1条东西向地下空间利用发展轴线。“两纵”为阿尔丁广场至包头站、新都市区至滨河新区的2条南北向地下空间利用发展轴线。“多片”为结合市、区级公共中心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钢铁大街中心、新都市中心、黄河大街中心、东河组团中心、青山片区中心、滨河新区中心、包头站片区中心、包头东站片区中心，未来适度对北沙梁片区中心、北梁片区中心、北梁新区中心等地区的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

## 第102条 开发层次引导

结合包头市城市发展特点，将包头市地下空间竖向分为浅层（0至-15米）、中层（-15至-30米）、深层（-30米以下）三个层次。规划期内以浅层和中层空间为利用重点，适当拓展深层空间。浅层（0至-15米）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人行道等功能。中层（-15米至-30米）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中层空间可安排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深层（-30米至-50米）主要安排公用设施干线及特种工程等设施。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30米的范围内，对深度超过30米的深层地下空间实行保护控制。地下空间需求量大的片区，局部用地允许深层开发。

##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鹿城多彩魅力

包头历史悠久，文化繁荣，美丽国土辽阔壮美，景观特色鲜明，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是满足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资源。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系统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塑造全域国土特色风貌，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人文魅力空间网络，全方位彰显包头草原边塞钢城、黄河魅力明珠的独特魅力。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 第 103 条 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积极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加强包头历史脉络梳理与历史文化价值识别，充分挖掘和阐发包头历史文化内涵。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保护包头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自治区独具特色的文化交流节点，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 and 黄河“几”字弯上的魅力明珠。

形成“两核、一园、两廊、四片、六区”的历史文化整体保护格局。围绕“钢铁新城”、“东河老城”打造中心城区双城保护核心，推进沿黄河和草原丝绸之路的文化遗产廊道价值挖掘和系统保护利用。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根据不同区域人文和生态资源特色，引导形成达茂草原民俗文化片区、固阳秦长城特色风貌片区、大青山生态人文风貌片区、黄河流域特色风貌片区等四个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片区。围绕历史文化遗产相对较为集中的地区划定形成“昆都仑河—东河”、“美岱召—

五当召”、“白灵淖尔—秦长城”、“敖伦苏木—百灵庙”、“龙梅、玉荣旧居—汉长城”、“金界壕—希拉穆仁城”等六片文化遗产聚集区。

##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空间引导

**推动核心历史城区整体保护与风貌管控。**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设立“钢铁新城”、“东河老城”两片历史城区。加强历史城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与风貌整体管控，强化历史城区高度管控，重点强化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名木古树、工业遗产等保护。加强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成环境管控，加强历史街巷和水系的保护，保留观山视廊，更好地保护包头历史城区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历史景观。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建立一批历史文化物质集中展示空间。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分区引导。**在达茂地区，加强草原遗迹观光、民俗体验旅游展示，打造体验草原风情的草原民族民俗文化片区。在固阳地区，加强边塞遗迹游览、石刻参观等旅游展示，打造体验边塞风光的固阳秦长城文化片区。在大青山山脉沿线，结合周边山川形胜，打造大青山生态人文片区。在大青山以南重点加强商贸历史名城遗迹展示体验与工业遗产再利用，打造黄河流域历史文化片区。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聚集区的整体性保护。**“昆都仑河—东河”历史文化遗产聚集区突出钢铁新城和东河两个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传承主题，保护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肌理和空间尺度，以及麻池城址、燕家梁遗址等重要文物古迹。各文化遗产聚集区围绕主题特色，在确保文化遗产安

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多元展示利用方式，支持在保护范围及周边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 **第 105 条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构建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带、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各级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段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为支撑的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带。**根据《国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带建设保护规划》，重点推动包头段阴山南北长城分布区的保护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涉及战国、秦、汉、北魏、金五个时期的 8 条长城以及沿线重要的屯堡、城址等边塞遗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按照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 4 类功能区加以管控利用。

**推动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与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土右旗美岱召镇、达茂旗百灵庙镇等 2 处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镇，美岱召村、五当召村 2 处已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加强 15 处已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10 处已公布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历史地段以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木古树等的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钢 32 街坊、北梁三官庙街区、乌素图街区 3 片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加强昆区钢城饭店、昆区包钢医院门诊楼等第一批 34 处历史建筑保护，积极推进其他具有较强历史价值的建筑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设置历史建

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加强对全市 179 株古树名木的保护。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的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 12 项（含 1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 项（含 66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27 项（13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善“四有”记录档案，实施重点文物抢险修缮。在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应对自治区级以下的文物保护单位留足保护空间，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系统普查工业遗产，开展评估分析，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加快申报国家工业遗产名录，开展抢救性保护与保护性再利用。植入文化创意产业、商业、社区服务等功能，推动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在改造过程中，应保留建筑结构和样式特征，色彩和风格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尽量展示原有历史信息。

**保护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8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6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4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成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

## **第 106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包头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含城市紫线，历史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管控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界线，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区划界线等类型，各类界线须全部纳入历史文化

保护线从严管控。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各类保护界线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 第二节 塑造全域国土风貌

### 第 107 条 全域特色风貌分区

引导市域形成北国边疆草原风貌区、林牧休闲景观风貌区、农耕文化风貌片区、沿黄生态景观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五个特色风貌分区。

**北国边疆草原风貌区**主要包括达茂旗地区和白云矿区。以达茂旗草原风貌为基础，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北国边疆草原风貌片区。**林牧休闲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固阳县境内和阴山山地地区，形成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汇集的林牧休闲景观风貌区。**农耕文化风貌片区**主要包括九原区和土右旗的大青山山前平原地带，形成田园、乡村相互交融的景观风貌。**沿黄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黄河沿线地区，分节点打造特色各异的湿地景观，塑造高品质的生态郊野、特色鲜明的湿地景观走廊。**现代都市风貌片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城市风貌为现代都市风貌，延续舒朗大气的城市格局，打造成以草原为背景的草原鹿城、以工业景观为基础的现代钢城，突出城市特点，展示城市文化。

### 第 108 条 重点城镇风貌引导

**萨拉齐镇**城镇建设以小体量都市建筑为主，镇区周边地区注重与敕勒川地区自然景观相结合，合理控制建筑尺度、高度

和色彩，依托镇区田园风光打造现代田园都市。

**百灵庙镇**城镇建设整体建筑高度不宜过高，尺度宜人，建筑形式可结合蒙古包、祥云等民俗元素，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形成特色鲜明的牧业城镇特色风貌。

**金山镇**城镇建设在充分尊重原有街巷的空间格局，更新改造重点强化对原有街巷肌理的延续。结合重点建筑建设，展示相关历史文化，打造古韵古城风貌。

**白云矿区**城镇建设的建筑形式体现现代工业气息，标志性建筑以展示稀土、现代工业等文化为主，色彩基调以采用白色、冷灰色为主，打造成现代工业风貌特色城镇。

**五当召镇**城镇建设应结合镇区周边山地地形，依山就势，建筑形式结合当地文化，公共空间强化文化性和艺术性，打造“城—寺—山”结合的“自然—文化”特色风貌镇区。

## **第 109 条 全域乡村风貌指引**

村庄整体建筑风貌延续原有乡村风貌为主，高度以一层、低层建筑为主，建议采用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延续本地传统色系。村庄内部道路以水泥混凝土路面、砖石路面为主，村庄道路尽量接近自然。加强对特色保护类村庄的风貌管控和引导。

### **第三节 构建生态人文魅力空间网络**

## **第 110 条 构建魅力国土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环三带四区”魅力空间格局，展示包头“黄河草原明珠”的国土魅力，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重点打造“最美包头”魅力景观环。**充分利用现有国道、省道、县道，串联五当召、美岱召、九峰山、马鞍山、春坤山、百灵庙、秦长城、石门风景区、军事旅游文化产业园、包钢工业创意园、南海湿地等包头核心景观资源，构建“穿阴山、跨森林、访古寺、越长城、过草原、游湿地、赏花海”展示最美包头魅力景观的市域大环线，对包头典型魅力空间进行集中展示和游览。

**构建三大魅力景观带。**北部草原魅力景观带依托 S104、S211，联动希拉穆仁、明安、满都拉口岸等沿线景区，构建以草原自驾、文化体验为主题的带状草原魅力景观空间。中部阴山魅力景观带依托阴山山脉，联动五当召森林公园、九峰山、马鞍山等景区，构建以召庙祈福、长城文化体验、山地森林探秘为重点的阴山祈福探秘文化体验带。南部沿黄魅力景观带，依托 220 公里沿黄湿地旅游资源及沿黄公路，构建以温泉度假、湿地观光为主题的特色沿黄休闲度假带。

**构建四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达茂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全域旅游和四季旅游为引领，突出全景化、全城化、全民化，推进旅游与多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体验民族风俗风情中心、体验草原风光中心。固阳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打造包头—春坤山、包头—马鞍山两条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都市休闲旅游和民俗文化体验基地。土右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自然风景为基础、文化底蕴为特色、观光度假为导向，深入挖掘西口等文化元素，推动“农旅融合”，建设呼包鄂区域休闲旅游度假重要目的地。石拐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生态自然景观与文化资源、文化创意深度融合，发展红色记忆、矿山怀旧、历史探寻、场景体验等功

能，建设区域性文旅融合新高地。

### **第 111 条 建设全域绿道网络**

按照区域型和城镇型两级，构建全域绿道游憩网络。区域型绿道依托现状省道、县道建设，串联各城区和魅力景观区，提升道路两侧绿化环境，打造“千里绿道”。城镇型绿道重点依托城市内部道路建设，串联城镇及周边区域重要旅游资源点、山水廊道、生态公园等。按照 20—30 公里间距，结合主要风景区、交通转换点、大型公园绿地设置一级绿道驿站；按 5—8 公里的间距，结合公园绿地、广场、村庄、观光农业园等设置二级绿道驿站。

### **第 112 条 加强旅游设施用地保障**

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旅游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和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保障旅游新业态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支持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创产业等项目发展。

## 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发展能力

保障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加强能源资源保障和基础设施布局引导，推动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相适应的坚实骨架。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舒适、更安全、更便捷。

### 第一节 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构筑以铁路、公路为主，航空运输为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空港与陆港建设，打造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高速铁路、沿黄通道、货运通道建设，加快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完善综合交通系统，满足中心城区、口岸地区、重要产业区与旅游区的快速通达要求，促进山南、山北协调发展，畅通中蒙俄新通道，发挥承接京津辐射西北枢纽城市和对外开放新高地作用，引导交通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促进综合交通与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协同发展，构建“绿色低碳、高效集约、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保障包头区域经济中心城市的发展。

#### 第 113 条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提升航空枢纽运输服务水平。原址扩建包头机场，配套建设公路客运站等进行客流集散，提升机场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打造包头机场成为呼包鄂乌地区重要的枢纽机场。

积极谋划通用机场建设。规划在白云矿区、固阳县、九原

区、土右旗、石拐区五当召镇、达茂旗希拉穆仁镇、达茂旗满都拉镇建设通用机场，满足农牧业生产、森林草原防灾、应急救援、旅游观光、航空测绘等航空服务功能的需求。

**加强机场净空保护。**为保障飞行安全，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加快铁路枢纽建设。**利用国家铁路通道建设完善契机，强化国家干线走廊，加快包头市包银、包西、呼包城际高速铁路建设，改扩建包头站和包头东站，形成依托京包、包兰、包西三个通道的“T”型对外铁路运输骨架以及客货分离的铁路运输系统，建设成为承接京津辐射西北，衔接包头至防城港运输通道的黄河“几”字弯都市圈重要的铁路枢纽。

**完善公路交通枢纽体系。**形成以中心城区公路客货运站点、园区为综合交通主枢纽，城关镇、白云矿区、石拐区喜桂图新区以及满都拉镇和满都拉口岸为公路客货运综合枢纽的公路枢纽体系。

## **第 114 条 完善市域公路铁路网**

积极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规划形成“十字”放射型铁路网结构，向东依托京兰客运专线京包段和呼包城际高速铁路，向西依托京兰客运专线包兰段和包银高速铁路，向南依托包西、包神铁路和包西高铁，形成东、西、南三向铁路客货运通道的铁路通道。向北规划贯通满都拉—蒙古国赛音山达跨境铁路，推动包满铁路电气化提速改造，共同形成经蒙古、俄罗斯至欧洲的中蒙俄铁路新通道。

规划形成“二环五纵八横”的市域干线公路网主骨架。“两环”

为南绕城公路—北绕城公路、京藏高速（G6）—包树高速（G65）—西南环高速。“五纵”自西向东为达茂至九原公路、210国道包头段、达茂至明沙淖公路、达茂至将军尧公路、省道104包头段。“八横”自南向北为省道315包头段、110国道包头段、G6高速包头段、省道311包头段、固阳北部连接线、达茂南部连接线、国道335包头段、省道331包头段。规划市域干线路网等级全部提升为二级及以上，提高市域公路运输能力，加强区域联系。

**加强农村公路的升级改造和通达覆盖面。**完善旗县区与旗县区、苏木乡镇与苏木乡镇、苏木乡镇与村庄嘎查之间的农村公路建设，全面实现县、乡、村油路全覆盖。改善农村公路通畅条件，使全市农村乡镇路网建设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构建包头城乡客运三级网络结构。**第一层级为公交延伸层，主要运营范围为距市区30公里区域，运营线路为市区城市公交延伸。第二层级为城乡公交层，主要运营范围为包头市至各旗县区政府所在地及旗县区之间重要线路。运营线路为对已有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为主，由原农村客运班线车辆承担城乡公交功能。第三层级为镇村公交层，主要运营范围为各旗县区行政区域内部，线路类型以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为主。

## **第115条 完善便捷、高效的城市道路网络**

以绿色智慧的交通设施为基础，大力推广公交优先、多式联运、职住平衡、小街区密路网等交通组织模式，构建与中心城区功能相匹配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用地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构建内外衔接紧密、主次衔接有序的高效道路交通系统。**对城市道路分层次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为骨架，以次干路和支路为基础，使道路均衡分布、分级清晰、集配合理、功能分工明确，完善片区内部道路网络布局，满足各区之间方便、迅速、经济、安全的交通联系要求以及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紧急运输要求。

**规划形成“三横四纵三连”快速化通道结构。**“三横”为复兴大街—110国道、黄河大街—站北路、南绕城公路（宋昭公路—民生大街）；“四纵”为昆河西路—宋昭公路、民族东路—沼南大道、210国道、民生大街；“三连”为阿拉坦汗连接线，赛汗路连接线，机场连接线。充分预留富强路建设快速路的道路空间。

**规划布局通行高效、结构合理的主干路骨架。**加强中心城区与对外交通的联系和衔接，完善主干路网的整体性和连贯性，提升东西向主干道的通行效率，强化城市南北两侧交通联络。

**畅通中心城区东部对外交通，增设 G6 高速北梁出口。**随着东河区工业路以东地区特别是北梁新区的建设发展，为便于东河区东部地区与 G6 高速的联系，在东河区东华热电厂北部区域增设北梁出口。

## **第 116 条 打造人民满意的城市公共交通**

**构建结构合理、高效便捷、舒适绿色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协调土地利用与公交发展，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形成“公共交通+慢行”为主导的出行方式，满足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完善三级公共客运枢纽体系。**一级公交换乘枢纽为集多种交通工具和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市级枢纽，二级公交

客运枢纽包括重要的换乘站、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分区级枢纽，三级公交客运枢纽为公交换乘站，是地面公交之间进行换乘的片区级站点。

**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场站布局。**规划公交线网分为双城间快速线网和片区间及片区内常规线网两个层次。规划公交快线，提供高速度的公共交通服务，主要服务于城市主要组团的公共交通，沟通各片区及大型客流集散中心。常规公交线路分为普线和支线。公交普线主要服务于城市片区间的公共交通，作为快线的驳运线，布设于城市主干路上。公交支线服务于片区内交通出行，连接客流集散点与枢纽，主要沿次干路及部分支路上设置。

**构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结构。**扩大居住地停车供给，适度满足现状刚性停车需求，多样化发展公共停车位，在独立公共停车场之外，灵活将大型公共、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部分车位作为公共停车位的有效补充；路外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度满足需求以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

## **第 117 条 引导交通设施智慧、绿色发展**

**建设一体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开展特定场景、区域与道路的示范应用，提高出行便利度和道路利用效率。

**支撑交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

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建设充换电和氢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科学布局新能源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

**规划形成两级慢行通道布局结构。**一级慢行通道主要服务于城市游览、居民休憩，塑造城市人居环境和提升生活质量，二级慢行通道除游览、休憩功能外，复合一定交通功能，满足近距离的出行、公交换乘的需求。

## 第二节 强化资源能源供应设施体系

### 第 118 条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按照合理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强化水资源的多源统筹、循环高效使用，不断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控制取用水总量，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创建。

#### 1.市域给水

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除石拐区喜桂图新区纳入中心城区供水系统外，各旗县区供水自成系统。加快推进“引黄入固”、“引黄入白”、“引黄入达”等重要引水工程建设。村庄根据人口数量和位置，建设供水设施，保障村民饮水安全。

#### 2.中心城区给水

**统筹构建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体系。**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形成环状且完备的供水网络，保障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周边乡村，因地制宜构建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中心城区用水以黄河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加强再生

水利用。

**加强中心城区取水、供水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取水设施包括：昭君坟水源地、画匠营子水源地、磴口水源地和规划的三湖河规划战略备用水源地。中心城区供水设施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公共供水系统、包钢供水系统、分散自备水源系统、再生水系统和直饮水供水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完善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形成环状管网系统。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公共供水分区计量、实施存在安全隐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公共管网漏损控制等工程。

### 3.再生水利用

**构建完善的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创建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加大投入，提高再生水水质标准，除工业使用外，还需满足绿化浇洒、市政杂用水、农田灌溉、河道景观的需求。**加强再生水设施建设。**市域各重点乡镇结合近期建设重点，尤其是对绿地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工业区敷设中水管线，增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施，进行再生水设施建设，实现区域性分质供水。

## 第 119 条 绿色智能电网

### 1.市域电力工程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建设山北地区清洁能源输出通道，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完善500kV、220kV、110kV及农业用电的电网、变电站的建设，特别是达茂旗大规模风电的并网工作。

## 2.中心城区电力工程

加快电源建设，满足中心城区城乡电力负荷及用电量增长的需求，提高新能源在电源中的使用比例。加快电网建设，完善变电站布局体系。供电管网骨架由500kV—220kV—110kV三级层次构成，500kV电力线路在城区外围形成两横两纵的结构；220kV电力线路在城区边缘形成环状结构；110kV电力线路在城区内部呈树枝状结构分布，并联接城区内的各个变电站。

## 第120条 高效供热系统

### 1.市域供热工程

系统推进清洁能源供暖工程。加大推进热电联产和余热利用工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设施改造和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和节能供热，提高供热效率。加强城市集中热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以高效、清洁的供热方式为主的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各县城、乡镇结合现状供热设施逐步完善供热系统，以热电联产和大型区域锅炉房供热为主。农村牧区采暖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大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

完善市域供热设施建设。规划土右旗以华电热电厂、山晟热电厂和神东热电厂为主要热源，规划石拐中心城区近期利用黄草洼电厂供热，扩建固阳县金山镇现有热源厂。其它重点乡镇集中供热与燃气采暖相结合，供热主要以集中统一供热为主，辅以一定规模的家用燃气炉供热。在农村牧区，开发其它多元化、高效、清洁供热方式作为补充，应用以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采暖。

## 2. 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形成以高效、清洁的供热方式为主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发展以大型燃煤热电联产为主热源，同时推进余热利用工程，天然气作为调峰热源的清洁集中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无法覆盖的区域应尽量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加快集中供热管网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供热设施建设，完善热源建设和中心城区供热管网，采取分片供热的方式，实现整个包头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和热源的纵横联合，并延伸渗透至城区边缘，实现包头市集中供热的全覆盖。

### 第 121 条 天然气输配系统

#### 1. 市域燃气工程

依托中心城区天然气高压管线，向山北地区建设输气管线。加快东河区—石拐区—固阳金山镇—达茂百灵庙镇—白云矿区、昆都仑区—固阳金山镇—白云矿区的天然气管道建设，为固阳县、白云矿区、达茂旗供气。

#### 2.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

优化中心城区燃气体系。增加气源供应，规划陕京四线包头支线并在中心城区东部增设包头末站。提高燃气供给安全性。完善高中压调压站建设，增加城市中压管网供气点，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加强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建设。**在包头西门站、东河门站、东兴门站基础上，规划新建希铝门站和包头末站。在现有次高压天然气管网的基础上，沿 110 国道和南绕城公路向西建设，形成 110 国道—南绕城公路—四道沙河—复兴大街闭合的次高压天然气管网系统。规划建设 9 座高中压调压站，作为各区域中压管网的气源点。

### 第三节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体系

#### 第122条 排水设施

##### 1.市域排水

**完善雨水设施建设。**各重点城镇根据当地自然地形特点和水系分布情况划定排放系统，加快雨水管网、雨水明渠和蓄水池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管线，结合城市新建改造配套雨水管道，对排水不畅的街区进行排水系统改造，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各村庄结合道路改造，修建雨水明渠和蓄水池，将收集的雨水排放至雨水蓄水池或林地、耕地、自然水系。

**完善污水设施建设。**城镇（城关镇）及乡镇根据污水处理量，按照大型集中式与小型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市域内城中村、城边村及靠近各乡镇的各行政村及自然村有条件的，将污水排至城区污水管线；离城镇较远的农村，根据人口数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分散的沼气利用、人工湿地和小型处理设备等方式集中式处理，或各住户采用渗水井等污水处理设施，分户式处理。

##### 2.中心城区排水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预留扩建用地，适时扩大处理规模。逐步更新老城区污水、雨污合流管线，污水处理厂推进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建设。

**构建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推动雨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水系统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利用自然水面、河流等接纳水体。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雨水管线，延缓内涝和增强蓄水能力，有效利用雨水资源，保障排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

## 第 123 条 环境卫生设施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提高垃圾资源化水平。加强市民环卫意识，拓展生活垃圾分类范围，提升垃圾分类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持续推进城镇地区与农牧地区人居环境治理。全面开展城镇地区和农牧区垃圾治理，建立垃圾分类和集中回收处理机制，全面清理垃圾杂物，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1. 市域环卫工程

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完善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强源头控制，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完善村级中转站和镇级中转站等垃圾收运体系。

### 2.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

完善中心城区环卫设施建设。城市（包括旗区城关镇）垃圾转运站的设置按每 0.8—1.2 平方千米设一座的标准设置，乡镇和中心村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垃圾转运站，20 户以上自然村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中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填埋场。公共厕所应按照城市（包括旗区城关镇）每平方千米不低于 3 座，主次干道间距一般不大于 800 米，流动人口高密度的街道和商业闹市区间距不大于 500 米的要求设置，乡镇和中心村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公共厕所，20 户以上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社区规划再生资源交投点或在

垃圾回收站增加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城市周边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工业园区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处置加工中心，规范和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

## 第四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第 124 条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根据包头市自然地理环境、城市雨水排放体系、水资源及水环境状况、径流洪涝特点和建设开发现状等情况，确定包头市中心城区新建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5%（设计降雨量为 20mm），老城改造区年径流总量为 80%（设计降雨量为 16.5mm）。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恢复，达到蓝线控制要求，恢复其生态功能。

### 第 125 条 分区建设要求

根据包头市地质、水文等特点，划定东河区、青山区、昆都仑区以及九原区海绵功能分区和管控单元，提出各海绵功能分区和各管控单元的建设目标要求。

## 第五节 构建通信与智慧设施体系建设

### 第 126 条 信息基础设施

#### 1. 市域通信工程

形成较为完善的邮政通信和信息基础网络设施体系，信息化程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达到西部地区前列。电信普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电话”，农村牧区普遍享受基本电信服务。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实现市、旗县区机关内部电子化办公、网络化服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信工程建设。各旗县根据用户发展情况，主要在县城设置电信局，乡镇主要设置模块局。移动通讯合理布置设施用地，完善组网结构，集约利用移动资源，移动通信基站覆盖市域各乡镇。

**推动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广播电视网，优化设施建设和有线电视网络。按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结构建设传输网，乡或镇设置分前端，光节点服务半径500—2000米。广播电视信号通过光缆实现自治区、市、旗县各级电视台传输，无线广播电视信号经市、旗县发射台实现对市域覆盖。

推动邮政工程完善中心局—支局—所的结构体系，优化城区网点布局，加强五个旗、县、区邮政设施建设，各建制镇设邮政所。

## **2.中心城区通信工程**

实现5G网络全域覆盖。积极推进全面的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发展，充分利用各通信企业已有塔站资源和宽带优势，推动4G向5G平滑演进及规模组网，加快推广智慧灯杆通信基站建设，推动连片规模覆盖。中心城区新建道路上各通信公司管道宜联合建设，原则上只允许有一条走廊。

## **第127条 建设智慧城市**

**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布局，推动5G技术向社会各行业扩散渗透，建设信息网络强市，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的孕育和发展提供基础。**构建共建共享融会贯通的城市大数据平台。**统筹一带一路云平台等现有平台，系统整合各类新平台系统开发，推动大数据平台集约化建设，实现共建共享。**提升城市大数据挖**

掘和创新应用能力。组建大数据统筹应用管理机构，制定全市数据分析和应用的总体战略协调，协调大数据应用，建设数据驱动政府决策模式。

## 第六节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第 128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护和治理力度，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危害程度，统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措施的相似性，综合划定 4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3 个次重点防治区和 3 个一般防治区。

| 专栏 14：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  |
|----------------------------|--|
| 重<br>点<br>防<br>治<br>区      | 1.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九原区段重点防治区，位于九原区西北部地形险峻的低中山区，基本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相一致，涉及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大部分地区和哈林格尔镇、哈业胡同镇、萨如拉街道部分区域，防治重点为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
|                            | 2.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石拐区段重点防治区，位于石拐区中东部，涉及五当召镇、石拐办事处、大磁办事处、大发办事处、五当沟办事处、白狐沟办事处等 6 镇(办事处)，防治重点为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                                     |
|                            | 3.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土右旗段重点防治区，位于土右旗北部地形险峻的低中山区，涉及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沟门镇、美岱召镇苏波盖乡北部山区，地质环境差，人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烈，主要为矿山开采活动及建房修路削坡，地质灾害发育程度高，防治重点为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 |
|                            | 4.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固阳段与北部高平原山地低山丘陵重点防治区，包括固阳县南部阴山山地西段中低山区和固阳县中部、东南部低山丘陵地区，涉及银号镇、下湿壕镇、金山镇、西斗铺镇 4 个乡镇。防治重点为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滑坡地质灾害。                         |
| 次<br>重<br>点<br>防<br>治<br>区 | 1.北部高平原山地低山丘陵次重点防治区，位于固阳县北部低山丘陵和白灵淖盆地西部，涉及西斗铺镇、兴顺西镇 2 个乡镇，防治重点为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
|                            | 2.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石拐区段次重点防治区，位于石拐区北   |

|       |   |
|-------|---|
|       | 部吉忽伦图苏木，防治重点为泥石流地质灾害。   |
|       | 3.黄河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北坡次重点防治区，包括整个黄河沿岸地区，地质灾害点顺黄河北岸零散分布，涉及九原区、昆区、东河区、土右旗，防治重点为崩塌（河岸坍塌）地质灾害。    |
| 一般防治区 | 1.北部高平原一般防治区，位于固阳县东北部怀朔镇和达茂旗区域，地貌形态为低山丘陵向北部高原过度地带，存在小型崩塌、矿山地面塌陷等发育地质灾害，宜采取避让措施进行防治。   |
|       | 2.北部高平原固阳盆地至下湿壕谷地一般防治区，位于固阳县山间盆地和谷地地区，涉及金山镇、下湿壕镇、银号镇3个镇，目前未发现地质灾害，如有发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治。   |
|       | 3.山前倾斜平原至黄河冲积平原一般防治区，位于乌拉山、大青山山前倾斜平原和黄河北侧冲积平原，应严格控制深层地下水的开采强度和开采量，预防在承压水降落漏斗中心发生地面沉降。 |

## 第 129 条 加强防洪治涝安全保障

### 1. 防洪排涝标准

达茂旗：艾不盖河流经百灵庙镇，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查干布拉河、开令河、乌兰苏木河、塔布河、讨来图河、乌兰伊更河、阿固其高勒河、扎达盖河流经乡、镇、苏木的重要居民点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固阳县：昆都仑河流经城关镇，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昆都仑河、五当沟、美岱沟、水澜沟、乌苏图勒河、艾不盖河、塔布河流经乡、镇、苏木的重要居民点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石拐区：石拐正沟、西沟位于石拐区五当召镇的西侧，镇区与工业园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工业园区因项目不同可以提高设防标准）。五当召沟、后五当沟、李家沟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土右旗：规划萨拉齐镇东西两条泄洪沟，即水涧沟、美岱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黄河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

中心城区：包头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中心城区主要河沟防洪标准应视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别确定。昆都仑河流经乡、镇、苏木的重要居民点段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黄河按200年一遇标准设防。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按中心城市城区内的防涝标准应不低于30年一遇。

## 2.中心城区防洪工程总体布局

加固黄河大堤，提高防洪能力，缓解黄河凌汛的威胁。保障哈德门沟、昆都仑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东河、阿善沟等城市主要防洪排水出路的防洪安全，确保城区北部山洪水及城区雨水通过河沟排入黄河的行洪能力。

## 3.极端降水应对

采用“绿色+灰色”工程措施，应对极端降水天气。大力实施“绿色”工程措施，在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和城中村、城郊村改造时，在地块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相关建设要求；完善“灰色”工程设施，完善雨水管渠系统，新建或提标现状管网，缓解排水压力；强化排水应急能力，购置排涝维护设备，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排涝抢险能力。

## 4.加强滞洪区管理

采用包括库区清淤、围坝填筑、退洪闸更新改造等方式，加强对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白银湖滞洪区、梅力更滞洪区、朱尔圪岱滞洪区、东老藏滞洪区、美岱沟东河滞洪区等滞洪区的管理，保障防洪安全。

## 5.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

调蓄设施用地，具体包括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限制影响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的行为，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 第 130 条 构建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 1. 市域消防

加快全域消防站建设。每镇设一处消防站，个别人口较少的乡镇，采用两镇合建一处消防站。新建消防站的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建设用地及人员配备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乡村道路、项目工程建设以及水电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使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和消防通讯等同步实施。

### 2. 中心城区消防

完善中心城区消防安全总体布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应设置在规划建设用地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避开人员密集场所，与周围居民区、工矿企业、铁路、主要公路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要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对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大的旧城区、城中村，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密集区，乡和村庄木结构建筑连片的区域必须纳入城市近期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保障消防设施体系建设。**消防水源采用以城市自来水为主，以天然水源为辅的原则，在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的同时，建设通向天然水源和人工水体的消防车道和取水设施，为消防车取水灭火创造条件。建立消防应急救援地下水储备用水站点，提高消防应急救援供水保障能力。按照一类标准建设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逐步与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实现联网。

### **第 131 条 抗震体系规划**

全市范围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筑与市政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防，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和场地类别，采取相应的抗震设防措施。一般建设工程，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重要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并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与市政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需要进行特殊设防的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并按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且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确定其地震作用。

**工程抗震。**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地震断裂带内的现状建筑应通过城市更新、搬迁撤并等方式逐步退出，确无法避让的新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执

行。

**应急避难场所。**市、区两级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推进乡镇、村应急避险点建设，全面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落实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在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 **第 132 条 完善平战结合的人防体系**

**完善人防设施体系布局。**形成“一主、一副、五节点”的市域防护结构，一主为包头市中心城区（市五区）形成防护主中心。一副为辅城萨拉齐镇形成防护副中心。五节点为金山镇、百灵庙镇、石拐新城、白云矿区及满都拉镇 5 座重点城镇形成防护节点。完善“一主、一副、五片区”中心城区防护结构，一主为钢铁大街区域形成防护主中心，一副为建华路东侧区域形成防护副中心，五片区即昆都仑区、青山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东河区五个防护片区。中心城区规划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空间保障。**在人流集散的车站、机场、大型商场、旅馆、医院、学校、财政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新建的医院，符合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的，须同步修建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

### **第 133 条 加强尾矿库安全防护**

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

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再新设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现有包头钢铁尾矿库的库区环境、尾矿坝体、防洪系统、安全检测设施、辅助设施等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管理，严禁库区范围内违章放牧、开垦、外来人员进入库内等行为。

### **第 134 条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严把项目准入关，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集中布置油气储运等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和灾害防范，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规定，严禁安排无关设施。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 **第 135 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在市域范围内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健全救援疏散避难

系统。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

### 第 136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 第 137 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引导具备兼容提交的基础设施共用设施廊道，提高基础设施节地水平，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市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统筹。

### 第 138 条 保障军事设施用地

加大军事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军事用地，满足军事建设需求。加强军事设施保护需要，从事开采、建筑、采伐、农田水利等建设活动时，应遵守军事设施的安全防护、净空保护等相关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军事用空、用地相冲突。

## 第十一章 协同国土空间治理，融入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包头位于黄河流域上游，是呼包鄂乌城市群和北方防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资源安全保障要地和一带一路向北开放的重要门户。作为区域重要的中心城市，包头应加强生态协同保护，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 第一节 推动资源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

#### 第 139 条 共治共保黄河母亲河

协同鄂尔多斯、呼和浩特、巴彦淖尔，推进黄河上下游协同保护治理，开展干支流、左右岸的整体保护和修复利用。开展联防联控，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完善水沙调控机制，推动建立统一协调、统一监管、统一监测及岸线分级管控的管理体制。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 第 140 条 共建阴山生态屏障

落实自治区阴山山脉生态屏障保护要求，协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协同开展大青山—乌拉山生态保护和治理，协同加强天然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低质低效林提质增效，畅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充分发挥其生态屏障功能。强化与呼和浩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建设跨地区的自然保护地系统和立体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支撑自治区推进大青山国家公园建设。

## **第 141 条 推进草原协同保护**

协同乌兰察布、巴彦淖尔开展草原保护和农牧交错地区草原修复，增强草原生态系统连通性，推进京津冀地区风沙源生态治理，协同建设北方防沙带。针对达茂旗中北部等风沙源重点治理地区，逐步恢复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从区域上遏制沙化土地的扩展趋势，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保障草原地区巡边护边设施畅通。

## **第 142 条 协同打造土默川平原特色农畜产品基地**

与呼和浩特共同建设土默川现代农牧业示范区，改良土默川平原盐碱地集中区，加强土壤污染联合防治，整体推动高效节水农业发展，逐步改变传统大水漫灌方式，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培肥土壤，改良盐碱地，实施小块并大块农田改造，推行规模化生产和养殖。促进呼包鄂乌区域共同打造国家奶源战略基地，做大做强乳业区域公共品牌，充分发挥乳业对区域农牧业创新发展、农村脱贫致富的带动作用。

## **第二节 推动更高水平的协同开放**

### **第 143 条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

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陆海开放通道和高效空中通道，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和合理流动，打造自治区向北开放的新战略支点。加强与中蒙俄国际运输通道衔接，保障满都拉公铁口岸的建设空间，推动实现满都拉口岸至蒙古国赛音山达的铁路联通，打通“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强化包满铁路与包海通道、蒙华通道的货运联系，加快融入全国开放

大通道，打造区域重要交通枢纽。

### **第 144 条 协同建设沿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加快包银高铁建设，畅通连接兰州、银川黄河上游地区和太原、郑州黄河中游地区的“几字型”通道，推动包头—鄂尔多斯高铁建设，提升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与西安都市圈的联系，强化通道沿线高速铁路、沿黄通道、货运通道建设，强化区域能源、产业合作。

### **第 145 条 深化呼包鄂乌交通互联互通水平**

完善区域城际轨道交通，积极推动包头—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城际轨道建设，为呼包鄂动车组环线运行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呼包鄂高铁一小时交通经济圈建设，实现区域快联快通。完善公路运输网络，加紧与鄂尔多斯共同推进国道 210 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建设；推动国道 335 线黄家滩—百灵庙段公路—白云鄂博—明安镇段公路等项目建设，强化全市北部地区与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的公路联系。

## **第三节 促进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

### **第 146 条 促进产业协作互补**

依托各类国家级、省级园区，促进呼包鄂榆产业协作，探索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区域分工协作产业链条。加快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协同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推进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和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工程。与鄂尔多斯加快蒙西(包头—鄂尔多斯)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强化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合

作，共建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 **第 147 条 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以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推动呼包鄂乌城市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优质公共资源连锁化供给，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水平同城化。保障呼包鄂乌城市群优质学校发展联盟、医联体和城市医共体等项目建设的空间需求。积极推动呼包鄂乌智慧城市群建设，打造城市群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云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交通、公共医疗、公共教育等民生领域无缝衔接、智慧互联。充分发挥交通、气候、生态宜居优势、建设一批面向区域的旅游养生、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 **第 148 条 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

积极建设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全面深化资金、技术、项目、产能和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对接，主动承接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生产加工转化、先进制造业，电子、物流等产能转移，共同探索“园区共建、项目共管、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在港口资源使用和内陆港方面的合作。强化与京津冀地区消费产品合作，为京津冀提供农畜产品保障服务，发展草原旅游，建设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成为京津冀后花园。

### **第 149 条 协同激活文化资源，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协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以及山西省沿黄城市，共同开展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统筹保护同主题跨区域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共促黄河“几”

字弯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深入挖掘沿黄自然人文景点，整合黄河、长城、岩画等重要文化资源，建设黄河“几”字弯国家文化公园。深入发掘走西口文化资源，协同呼和浩特推动“万里茶道”和“草原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走廊建设。

### **第 150 条 加强与京津冀区域的能源合作**

加快推动包头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能源基地，加强对京津冀地区传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完善呼包鄂—唐山港（天津港）、呼包鄂—秦皇岛、包头—黄骅港等煤炭资源输出通道，建设“风光氢储”电力外送工程，提升清洁能源外送能力。加快建设包头北连接魏家峁至天津南（北沿包头北）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接网工程，保障京津冀区域电力安全。

### **第 151 条 深化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与发达城市共建“飞地经济”产业园。支持与知名科研机构、重点高校、发达地区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补齐产业短板，建设“科创中国”示范城市。加强产业、文旅、会展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包头国际会展中心的会展载体功能，擦亮“稀土之都”的金名片，支持稀土学术、行业永久论坛、会址、机构等建设需求。

##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52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规划主体责任。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规划确定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分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不同行业、领域、地区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各类空间保护与利用的“一张图”作用，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第 153 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完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实施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节 突出规划传导落实**

### **第 154 条 旗县区指引**

#### **1.石拐区**

全区为城市化地区，其中吉忽伦图苏木为生态功能乡镇，建设成为资源枯竭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加快地区产业转型、产业接续和生态恢复，依托产业基础和毗邻中心城区等优势，重点推动形成硅镁、特种钢、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三大主导产业链，积极引进一批智能制造、研发服务、大数据等高新技术项目，打造喜桂图数字经济科创区，实现工业集约化、高端化、可持续化发展。

#### **2.白云矿区**

全矿区为城市化地区，建设成为现代工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家园。发挥区位与资源优势，立足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合理有序开发稀土资源，承接中心城区稀土产业链前端加工制造工业的转移。强化与达茂旗的园区共建，以白云矿区为主体，统筹巴润工业园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布局，共同利用蒙古国矿产资源，建设成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 3.土右旗

全旗为农产品主产区，其中萨拉齐镇、将军尧镇、美岱召镇为重点开发乡镇，九峰山管委会为生态功能乡镇，建设成为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包头市副中心城市。严格保护耕地，积极推动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土地开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快完善农业灌溉设施，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提高整体耕地质量。

### 4.固阳县

全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金山镇、西斗铺镇、怀朔镇、下湿壕镇为点状开发乡镇。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构筑山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落实国家造林绿化工作要求，利用其他草地、裸岩石砾地进行造林绿化，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 5.达茂旗

全旗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百灵庙镇、石宝镇、巴音花镇、满都拉镇为点状开发乡镇，建设成为包头北方安全屏障、清洁能源基地、对外开放重要桥头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

沙系统治理，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进一步扩大满都拉口岸开放，提升口岸通行能力，围绕满都拉口岸，协同白云矿区，共同发展蒙古矿产初加工产业，共建巴润工业园。

## 第 155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1.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2.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村庄建设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3.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 第 156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中心城区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乡镇单元，通过编制乡镇单元规划等方式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街区单元，建立“街区单元—地块”两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乡镇单元以乡镇行政边界为主要依据，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自然地物和区域性交通廊道等要素进行划分。街区单元依据街道行政边界、区域性交通廊道、城市主次干道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等要素进行划分。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城镇街区单元、乡镇单元规划全域覆盖。

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街区单元详细规划应落实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等控制线要求，按照总体规划的数量、规模、等级和布局原则等要求，确定公园绿地、重要防护绿地、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

加强对现状或规划新增各类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各类重大危险源及其管控范围内进行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将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专项评估报告或危险源管控说明作为重要的编制依据，否则，详细规划不得审批。涉及现状各类重大危险源搬迁区域的，应按照“先搬迁、后建设改造”的原则开展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在现状危险源未搬迁之前，应按照保留重大危险源的情形对周边用地进行安全防灾管控。

### 第三节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 第 157 条 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

1.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包头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并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法规。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市规划委员会作用。

2.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各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进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严禁审批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城市化地区。

3.强化主体功能区考核评价。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设置考核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健全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对生态空间规模质量、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进行考核；农产品主产区要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农民收入、耕地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等方面指标；城市化地区要健全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人口、财政收入、要素集聚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等方面指标。

4.探索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重点领域的配套措施。探索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管理机制，推动出台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促进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用地有机更新。全面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统筹使用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保障规划落地实施。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加强对城市建设环境风貌的总体引导，细化对街区单元以及地块的空间品质和形象风貌管控，逐步建立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管理模式。

## **第 158 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1.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河流水域、森林山地、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

2.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推进国有森林有偿使用。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交易机制、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形成产权明晰、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整合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

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4.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与补偿制度。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探索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开采模式、森林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 **第 159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60 条 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 **第 161 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即时维护制度。依托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

## 第五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 第 162 条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统一各部门行业管理系统的空间坐标，重点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住建等部门规划和基础资料输入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基础数据、目标指标、空间坐标、技术规范统一衔接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

### 第 163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汇总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作为全市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基础和依据。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 第 164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

目安排相衔接，围绕国土综合整治、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形成近期规划实施项目库，为各部门建设计划提供用地和空间保障。

## **第 165 条 国土综合整治**

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针对需要搬迁撤并类村庄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促进农民集中居住，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废弃土地复垦。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及时开展生产建设和自然灾害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因地制宜对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加强受灾地区生态环境和抗灾能力建设。

## **第 166 条 交通设施**

加快建设区域性交通设施。加快建设包银高铁，加快推进包西高铁（包鄂段）前期工作，持续推进呼包高铁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推进中蒙跨境铁路满都拉口岸铁路连接线项目、包白线扩能改造和包石铁路恢复运营项目进度。加快建设国道 110 线包头北绕城公路、国道 210 线白云至固阳段公路，推进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和古城湾黄河大桥及引线公路工程前期工作。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系统。推进实施推进复兴大街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赛汗路延伸工程、民族西路北延道路工程、北梁腾空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沼园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等项目。

实施路灯新建、改造工程，持续推动人行过街天桥建设工程。

### **第 167 条 公共服务设施**

进一步夯实教育强市工程，培育优质学龄前基础设施，新建幼儿园 26 所，扩大优质公益性中小学规模共计 26 所，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医疗设施新建航天一科包钢医院、包头中心医院、包医国际医院继续发挥包头市医疗优质资源。完善补足养老设施，扩建包头市兴胜养老院、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青山区惠德老年综合养护院。文化设施近期重点实施包头市档案馆，黄河湿地文化博物馆两项市级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包头市奥运冰雪中心及昆区南部区市级体育用地。

### **第 168 条 重要基础设施**

**实施重大区域性市政工程。**加快推进包风 1、包风 2 两条山北至山南的 500 千伏输变电通道建设，积极推动包风 3、包风 4 列入国家规划并开展前期工作。推动 500 千伏卜尔汉图、敕勒川输变电工程及包北扩建 5 号主变工程纳规建设。推进陕京四线干线工程，建设包头—临河输气管道，推动昆区—白云鄂博输气管道前期工作。

**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包头市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推动再生水管网建设，实施包头市二道沙河再生水管线工程（三电厂—花圪台）及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包头市万水泉污水处理厂回用水管线工程（二道沙河—万水泉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包头市城市体检及更新工程、包头市雨污管网智能探测及修复工程（续建），开展包头市城区部分区域防涝、老旧管网更新、积水点治理等工程项目。